

##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中德膠澳條約》及 相關輿圖說明：兼論膠州灣租借交涉

陳維新\*

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後，與日本簽訂《中日講和條約》(即馬關條約)，清廷割讓臺灣、澎湖群島及遼東半島給予日本。隨後俄國聯合德國與法國，要求日本放棄占領遼東半島，此即近代史上著名的「三國干涉還遼事件」。隨後清廷再與俄國簽訂《中俄密約》，此密約簽訂後，掀起西方列強瓜分中國土地的浪潮，德國隨即要求清廷准予租借海港，並藉口傳教士在山東遭殺害，派兵進占膠州灣，光緒二十四年(1898)，清廷與德國簽訂《中德膠澳條約》。本文擬依據德國外交文件、俄國《紅檔雜誌》、中央研究院所藏《膠澳專檔》等相關檔案史料，對德國選擇租借海港的討論過程及與俄國、清廷對膠澳地區交涉等情形，配合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中德膠澳條約》及相關輿圖，對這段膠州灣租借史實作簡單的探討。

關鍵詞：山東、膠州灣、膠澳條約、許景澄、海靖

---

\*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副研究員。  
聯絡方式：11143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No. 221, Sec. 2, Zhishan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143, Taiwan [R.O.C.] )。

## 一、前言

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後，李鴻章(1823-1901)奉派擔任特使，與日本簽訂《中日講和條約》(即馬關條約)。隨後俄國聯合德國與法國，要求日本放棄占領遼東半島，此即近代史上著名的「三國干涉還遼」事件。隨後清廷與俄國簽訂《中俄密約》，讓俄國的西伯利亞鐵路可經黑龍江、吉林至海參崴。《中俄密約》簽訂後，德國隨即要求清廷准予租借海港，並藉口傳教士在山東遭殺害，派兵進占膠州灣。光緒二十四年(1898)二月，清廷與德國簽訂《中德膠澳條約》。依據檔案史料記載，德國租借膠州灣是經過該國長時間的分析與策劃，並與俄國交涉協商後，藉由傳教士被殺，即進行一系列的進占行動，並逼迫清廷簽訂租借條約，將膠州灣劃入其勢力範圍。本文擬對外交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中德膠澳條約》等文件，以及相關輿圖作說明，並依據德國外交文件、俄國《紅檔雜誌》、中央研究院所藏《膠澳專檔》等相關檔案史料，對德國租借膠州灣交涉史實作簡單的探討。

## 二、《中德膠澳條約》與〈膠澳租界圖〉

膠州灣，古稱為膠澳，位於中國黃海中部、膠東半島南岸、山東青島境內的海灣，因古時為膠州所轄，因而得名。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事件結束後，德國向清廷提出租用海港作為德國在華海軍基地，並藉口兩名德國傳教士在山東被殺害，於光緒二十三年十月(1897年11月)出兵強占膠州灣。清廷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鴻章、戶部尚書翁同龢(1830-1904)與德國駐北京公使海靖(Edmund Friedrich Gustav von Heyking, 1850-1915)在光緒二十四年(1898)二月十四日，於北京簽訂《中德膠澳條約》(*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ease of Kiaochow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在德國柏林換約。

依據條約所載，本條約計分三端，第一端是膠澳租界事項，第二端是允許德國在山東境內修築兩條鐵路，並享有鐵路沿線兩側 30 里以內的開礦

權，第三端是山東全省辦事之法，即山東開辦任何事務，德國人享有優先權。有關德國租借膠澳範圍規定在第一端第二、三款，約文如下：

第二款：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為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礮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

第三款：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租期為九十九年)，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于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為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為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群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遍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sup>1</sup>

本約附有漢德文合璧簽署本，此簽署本約文末了，有李鴻章、翁同龢畫押及海靖簽字，並鈐國徽火漆印、清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德國關防。另有漢德文合璧德皇批准本、德文換約憑據、中文草抄本等。其中德皇批准本最後一頁有當時德國皇帝威廉二世(Wilhelm II, 1859-1941)的簽字及鈐國徽火漆印，但此批准本沒有李鴻章、翁同龢畫押及海靖簽字。

〈膠澳租界圖〉(文獻編號 910000658, 圖 1)是北洋政府外交部繪圖處所摹繪，此圖很清楚將《中德膠澳條約》上述兩款約文所稱德國租界地，以紅色虛線繪出其範圍，此圖將膠州灣寫成膠澳，位於膠澳之口的青島，其南北兩面均繪紅色虛線，現今青島市舊城區，即為當時德國的租借地。約文第三款所述德國所租各段之地範圍，即圖上從勞山西側磚塔嶺往西北方向至白沙河河口，女姑口位於白沙河河口下方，再往南至倉口、青島再往東至勞山灣。另外陰島、齊伯山、薛家島、陳家島、大、小公島，以及位於此圖東側的加帝廟島及炸連島、笛羅山均繪紅色虛線，均屬於德國租借地。

<sup>1</sup> 《中德膠澳條約》漢德文簽署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91000065。

上述租借約文所稱德國租借地及膠澳周遍一百中國里界址，於《中德膠澳條約》簽訂後，兩國再派員查勘定界，此圖即繪有當時兩國勘定的周遍百里界線，此界線以————標出，從此圖右上方客旅集店往東北方為南羣及埠西，由埠西往西北方向依序為龔家莊、楊拉練、相山、夏家莊、店埠、蔣家莊、小沽河、古城(位於界線之外)、白河廟，此界線由白河廟往西南方向至馬哥莊，再往南至華耀(位於界線之外)至聶家莊為止。由《中德膠澳條約》租借約文規定，配合此圖所繪內容，即可清楚看出德國租借膠澳地以及周遍百里的界線範圍。筆者認為清廷與德國簽訂《中德膠澳條約》時，應有德國租借膠州灣的正式地圖，但此圖並未放在條約內，已不復見。北洋政府時期所摹繪的〈膠澳租借圖〉，應是參考《中德膠澳條約》，以及後來兩國派員實地勘察所劃定租地界址及周遍百里界線後所簽的合同，或參考德國所繪製之地圖等相關資料而繪成的地圖。

《中德膠澳條約》原件含上述相關附屬文件，由外交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出版《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匯編》上冊第 143-145 頁，亦錄有此條約約文，但它說原件存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筆者認為是錯誤的記載。筆者在網路也看到大陸「青島新聞網」在 2008 年 3 月 6 日以及「光明網」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所發布的新聞，標題分別為〈青島展出百年前中德膠澳租借條約原件拷貝件〉，以及〈百年前中德膠澳租借條約拷貝件公之於眾〉(大陸稱此條約為中德膠澳租借條約)。兩則新聞均稱青島市檔案館從德國複製膠澳租借條約，並稱原本存放於中國的條約原件，在 1919 年被奉派參加巴黎和會的中國代表帶去作為參考時弄丟了。另外大陸學者陸安在《檔案春秋》所寫的〈德占青島與膠澳租界條約〉也稱，參加巴黎和會的中國代表所帶去存放條約的旅行箱竟「莫名其妙」消失，是丟失，還是被盜，當時中國代表團成員也說不清楚。<sup>2</sup>

筆者不知兩則新聞，以及陸安在文章中所稱中國代表弄丟條約原件的消息來源為何。如上述，本條約原本及相關檔案原件，原存放於外交部北投檔案庫房，後來外交部將該部所存前清時期條約 174 件，均寄存於國立

<sup>2</sup> 陸安，〈德占青島與膠澳租界條約〉，《檔案春秋》，第 10 期(上海，2011.10)，頁 56-59。

故宮博物院，保持良好狀況，並在「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中展出《中德膠澳條約》公諸於國人面前，並出版該項展覽圖錄。這也證明參與巴黎和會的中國代表並未弄丟《中德膠澳條約》，相關新聞報導應屬誤傳。

### 三、〈膠澳租地合同〉、〈膠澳邊界合同〉、〈膠澳潮平合同〉簽訂問題

依據《中德膠澳條約》約文規定，在條約簽訂後，清廷與德國即須派員會勘設立界碑，清廷即派李希杰與彭虞孫(生卒年不詳)，與德國所派劃界官員羅紳達(Rosendahl)、代莫林(Deimling)、法勒根漢(Falkenhayn)、羅所(Rossow)等四人會同辦理勘界，並簽訂合同。當時羅紳達表示，因為要與清廷官員查勘租借區界線，必須在邊界線上插旗、設立界石。所以清廷告知即墨、膠州、高密、平度、諸城等地方民眾，不得將旗桿及界石任意移動。<sup>3</sup>清廷與德國勘界及設立界石工作進行很快，從光緒二十四年六月開始至七月初止，即全部辦妥，在劃定膠澳向北租借地，此段共設二十二個界石，劃定膠澳向南租借地，此段則設三個界石。<sup>4</sup>

在雙方勘界完畢合同簽訂之前，山東巡撫張汝梅(?-1902)對於勘界過程產生的問題向朝廷反應，他說該省平度知州潘民表向他報告，德國人劃界多占了七八百里土地。張汝梅說：

第一段是訂明租界里數，第三段是申明租界限址只此百里，非有兩端。且第一段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中國里百里。曰允許，是已訂明，周遍是言周圍，非言見方。曰潮平百里內，非言潮平中。又曰准德兵過調，是言屯兵、駐船，悉聽尊便。至開河，是言陳島內濠北、濠南各庄有旱道一段，開通船路以接兩海，原在租界。即此兩端，是明言膠澳潮平內租界百里，非言潮平外別有百

<sup>3</sup> 〈總署收德國公使海靖函〉，《膠澳專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1)，頁264。

<sup>4</sup> 《膠澳租地合同中文簽署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910000066。

里，塔埠早遠離清島百四十里，再加諸城、高密、平度百里，渠即過調，何須如此遠擴。……今含糊與之指界，在彼即以為確實證據，將來若藉端索地，恐五州縣皆非我有。朝廷僅許以周遍百里，後忽添以七八百里，姑將誰歸。<sup>5</sup>

張汝梅建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再與海靖商議，絕不容許界外指界。否則相關州縣百姓因青島被占已覺得不滿，今又將界外之地讓與德國，恐眾憤難平，可能造成事變。另外，軍機處也收到朝廷官員載恩溥等人的奏摺，稱負責與德國官員勘界的李希杰與彭虞孫，原應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頒地圖及條約所書中國百里規定辦理勘界，載恩溥等人說：

今勘界道員業依總署頒到地圖按條約所訂中國百里，在膠澳相連之膠州、即墨內盡數書給，有盈無絀，勘界德員甚為足意。乃該道員忽於條陳周遍百里之外復增直長百里，指為界外之界。刻已率洋人徑赴平度、諸城、高密等各州縣境，自指村莊為記，約略所指里數，除周遍百里外，計增地六七百里。<sup>6</sup>

載恩溥等人指責彭虞孫與李希杰不遵照條約，竟於租界百里外擅自增加六七百里土地讓予德國，此事若是屬實，損害大清國利權甚鉅。他們建請朝廷另派大員重新勘界，並派湖廣總督張之洞(1837-1909)與德國重新交涉。

海靖對清廷官員稱德國劃界多占土地一事甚為不滿，他遞交照會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指責清廷官員說法沒有依據。他說依約文規定，清廷允許德國在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德國官兵無論何時均可自由行動，德國亦可整頓水道，清廷不得攔阻。對於「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他說是指「自膠澳海面潮平起向北、西、南三面往內地寬一百里為界，此地邊界即離海面潮平一百里。無論在何處均應寬以一百里。」他說這樣的規定是任何人無法辯駁的，所以他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遵照約章行事。<sup>7</sup>

負責勘界的李希杰與彭虞孫上奏，說明他們與德國官員勘界，均是依規定辦理，雙方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即從即墨之南羣村起至諸城

<sup>5</sup>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電〉，《膠澳專檔》，頁2281。

<sup>6</sup>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載恩溥等抄摺〉，《膠澳專檔》，頁269。

<sup>7</sup> 〈總署收德國公使海靖照會〉，《膠澳專檔》，頁270-271。

信陽廠村止，指畫界線，均約離膠澳潮平計百里之內。對於平度知州潘民表與山東巡撫張汝梅所提對於「周遍百里」的解釋產生的歧異，他們也和德國勘界官員辯駁。德國官員認定所謂「周遍百里」應解釋為「離膠澳海面自潮平起周遍無論向何方，皆直出一百里長。」而依據德文約本譯文則稱「第一款係言離膠澳之海面於大潮漲平各處外，繞遍膠澳潮平一周，如扁帶形中國一百里寬。」雙方對「周遍百里」認定不同，李希杰與彭虞孫於奏摺說明並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指示如何勘辦。<sup>8</sup>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對相關官員奏報勘界之事，發出照會答覆海靖。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稱，現在兩國均派員履勘膠澳界址，原本就應依照條約行事，至於山東巡撫張汝梅認為租界範圍有誤認之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已電飭張汝梅應「查照約章，分晰辦理。」並命令李希杰與彭虞孫將勘界內容載錄並蓋關防，「以符成約而重邦交。」<sup>9</sup>從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此份照會內容來看，可知當時清廷擬以德國對周遍百里的解釋為準，所以命令李希杰與彭虞孫儘速簽訂合同，將此事辦妥完結。

李希杰與彭虞孫兩人稍後又上奏說明他們與德國官員實地勘界後，簽訂合同的情形。先是在八月二十三日上奏，說明他們會同德國官員之情形：

連旱地之青島、陳島、不連旱地之齊伯山(黃島)、陰島，並膠澳內全海面而由女姑至濠南頭村之現在潮平處暨防護海面所用群島如笛羅山(靈山島)、炸連(朝連島)等嶼，均已一律勘畢。<sup>10</sup>

並簽定合同，彭虞孫等人將合同轉呈清廷核定。

九月十日，彭虞孫等人再上奏稱他們與德國勘界官員依約：

劃定膠澳東北面德國租地，由即墨縣屬之青島東行至勞山灣，即於灣東半島東北角立定第一界石，由該島直向西北越磚塔、狗皮等嶺達華陰集，白沙河自華陰集以下均以該河北岸為界。計自勞山灣半島東北角起至陰島東北角止，共長中國里六十八里，計立界石二十二顆。又劃定膠澳西南面陳家島租地，自膠州屬之齊伯山西南偏南

<sup>8</sup> 〈總署收彭虞孫、李希杰稟〉，《膠澳專檔》，頁272-273。

<sup>9</sup> 〈總署發德國公使海靖照會〉，《膠澳專檔》，頁271。

<sup>10</sup> 〈總署收山東道員彭虞孫、李希杰稟〉，《膠澳專檔》，頁283。

海岔濠北頭村起，轉西折向濠窪，往南至土人所云古運河中段，再沿運河至靈山衛、薛家島大道中心石橋，越濠南頭村至海對笛羅山止，共長中國里四里，計立界石三顆。<sup>11</sup>

彭虞孫等人稱以上德國租地，兩國委員勘定詳細立界，德國官員毫無異議。至於不連旱地的齊伯山、陰島兩處，以及膠澳內全海面由女姑迤邐繞至濠南頭村海岸止之現在潮平之地，暨防護海面所用群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一併歸入租地，以符約章。對於約章第一款所稱於一百里邊界准德兵過調、整頓水道，因原約未訂明邊界，由兩國委員商議後，同意約略指畫不立界石。彭虞孫等人即與德國官員羅紳達會商，雙方由即墨之南羣村起至諸城之聶家村止，約略指畫外邊一線，均離膠澳潮平，計在百里之內。

彭虞孫也說塔埠頭地方原未列入租界地，但本地經勘查後發現它在潮平之內，於是雙方在塔埠頭及陰島後潮平處各加立界石三顆。如上述，李希杰與彭虞孫與德國勘界官員共簽訂〈膠澳租地合同〉、〈膠澳邊界合同〉、〈膠澳潮平合同〉等三合同。

《中德膠澳條約》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而李希杰、彭虞孫與德國勘界官員羅紳達等人所簽訂的〈膠澳租地合同〉、〈膠澳邊界合同〉以及〈膠澳潮平合同〉等三個合同亦存放國立故宮博物院。此三合同有漢、德文版本，其中漢文本封面有兩國勘界官員所蓋之關防，約文最後有兩國劃界官員簽字及關防，在德文本約文最後，亦蓋有兩國關防及簽字。德國勘界官羅紳達僅在〈膠澳租地合同〉內簽字，另兩合同內沒有他的簽字。除了漢、德文本合同外，另附有石印本的「膠澳勘界合同」，此石印本將三個合同載錄在一起(圖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出版《膠澳專檔》，其中錄有彭虞孫等人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報勘界合同約文，此三合同名稱與上述石印本的〈膠澳勘界合同〉所錄合同名稱一致。但該書第 293 頁所載「照譯德文邊界合同」之「照譯德文邊」等字上被劃「\」的符號，旁邊書寫膠澳租三字，所以此合同名稱變成膠澳租界合同，第 294 頁所載「照譯德文潮平合同」，

<sup>11</sup> 〈總署收會勘膠澳委員彭虞孫、李希杰函〉，《膠澳專檔》，頁291-292。

照譯德文等字上亦被劃「\」，旁邊書寫膠澳租界四字，所以此合同名稱變成膠澳租界潮平合同。不知當時審閱這些文件的官員為何要將這些字劃掉，造成相同文件但名稱卻有所不同的現象。

依據雙方所簽〈膠澳邊界合同〉原件所載錄，此合同是：

劃定離膠澳海面周遍一百里邊界係中國里，此邊界線自即墨南羣，自客旅店集下流之河入海之地起，由此往西北到南羣、埠西中間之路，在埠西東邊路，其埠西仍在周遍一百里。邊界之外再向龔家莊東角由北到楊拉練，係在一百里邊界內。從楊拉練之大路過小沽河係在一百里邊界內。向往平度、膠州兩處之大道距白河廟向北三里過路，再過往平度、膠州之大道，又從長嶺高密之大路距馬哥莊西四里，其馬哥莊在一百里邊界內，由此往西南距夏埠偏西十四里之處向南相州集偏西二十八里，向諸城鋪上集之大路，在華耀東過路，其華耀亦在一百里邊界外，往南至皇華練偏西三十四里，向東南鹿居洞、南石橋，距邊界向西三十四里過泊裡程家練之大路，其聶家村在一百里邊界內，往南至海南灘在一百里邊界內。惟周遍一百里之邊界現經兩國官員和衷商確無用設立界石。<sup>12</sup>

此條周遍一百里邊界線與德國租界線之間的範圍即為中立區，德兵可隨時過調、整頓水道。

從本文前述〈膠澳租界圖〉配合〈膠澳邊界合同〉內容，亦可很清楚看出周遍百里界線所包含範圍。膠澳邊界合同所提到的相關地名，例如平度即位於白河廟北方，長嶺(圖上寫為丈嶺)、夏埠(圖上寫為下埠)位於馬哥莊西側。諸城位於此圖左側，在華耀的西邊，鋪上集位於華耀的東側，在界線之內，相州集則在諸城的北方，在界線之外。諸城往南依序為皇華練集(圖上寫為黃華練集)、鹿居洞(圖上寫為鹿居澗)、南石橋(圖上寫為南石橋集)，至於泊裡程家練在地圖上並未繪出。

德國依據條約、合同規定占領膠州灣後，即令膠州各城居民不得上繳厘稅錢糧給予中國政府，膠州灣一帶海口稅收均由德國收納。當時奉派擔任德國租界區總督的羅紳達，亦在塔埠頭張貼告示稱：

<sup>12</sup> 《膠澳邊界合同中文簽署本》，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編號910000066002。

今將塔埠頭即馬頭一處全行據守，亦為德國屬地，故塔埠頭一處現無中國國家及官府，並膠州知州毫無干涉。……無論何處居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所有膠州飭令不得聽從，並無論何項稅課費項等款，不准交納。其關稅課金亦不准交納，……凡有告示諭單等事非有本總督所出示諭，即不准遵行照辦。<sup>13</sup>

羅紳達發布此告示的用意即在表明，不僅塔埠頭地方已成為德國屬地，即連租界區範圍內的各城鎮及港口，均已由德國實際管轄，清廷不得在租界區內收取任何稅金。在膠澳租借區的中國百姓，對清廷所發布的諭令，不准遵行照辦，均須聽令於租界區總督的諭令。而周遍百里的範圍區域，名義上為中立區，但德國在此區域內可隨時調動兵隊，雖然清廷擁有主權，但實際上周遍百里範圍區域內，甚至整個山東半島已淪為德國的勢力範圍。

#### 四、〈膠州租界圖〉、〈膠澳全圖〉與 〈膠澳潮平租界圖〉

如前述，北洋政府外交部繪製〈膠澳租界圖〉(文獻編號 91000658)時，僅將膠澳租借區以及周遍百里線的範圍繪出而已。後來李希杰、彭虞孫和德國勘界官員所定〈膠澳租地合同〉，其第一款是在劃定膠澳向北德國租借地，從勞山灣半島東北角起至陰島東北角止，共立界石二十二顆。第二款是在劃定膠澳向南德國租借地，從齊伯山西南偏南海岔濠北頭村起，轉西折向濠窪，往南至古運河中段，再沿運河至靈山衛、薛家島大道中心石橋，越濠南頭村至海對笛羅山止，立界石三顆。上述向北、向南德國租借地所設界石，並未繪入於此圖內。

外交部寄存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另有一張地圖，此圖左上角有〈膠州租界圖〉(在外交部寄存清冊，此圖名稱為〈膠澳租界地圖〉，文獻編號 91000203，圖 3)的文字註記。此圖也是北洋政府參謀本部製圖局於民國三年(1914)八月繪製完成。本地圖右下方有圖號的說明，中德租界地線以「+ - + - +」

<sup>13</sup> 〈勘界譯員隨洋員立界石出告示〉，《膠澳專檔》，頁299-300。

線標示。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租地合同〉，此合同寫第 1 號界石設立在勞山灣半島東北角，即在此圖所繪勞山口東邊的聚山宮設立第 1 號界碑，租界線往北在磚塔嶺西南方山神廟設立第 2 號界牌，租界線再往北，第 3 號界石設在狗皮嶺附近，但此圖確漏標第 3 號界石位置。第 4 號界石設於岔澗廟東北邊，此圖未標出岔澗廟位置。租界線在往北至第 5 號界石處再向西北至大勞崗南方處再向西，〈租地合同〉記載第 7 號界石附近的雙十屋、水廟、蔚竹庵等處，在地圖上並未標出。由大勞崗南方向西至華陰設立第 11 號界碑，此段租界線上方寫有「德華界石」等字。再由華陰向西至趙村南邊設第 20 號界石，再往西至港東地方設第 21 號界石，在港東西側，即地圖上白沙河之河口處設第 22 號界石(但地圖上將此界石標成第 27 號，應屬誤植)。這是當時李希杰、彭虞孫與德國勘界官員在膠澳東北面德國租地所設界石。而膠澳向南德國租借地設立的三顆界石，亦未繪入此圖內。

此圖再由第 22 號界石處往北，沿海岸鹽場至下崖地方再往南至陳哥庄地方往西南沿海岸鹽場至膠州碼頭西邊周家村再往南至大石，租界線由此地再往南至大灣口北邊的第 151 號界碑止。從第 23 號界石至第 151 號界石設立，應是在宣統時期，因德國擬將膠州灣內的鹽場納入其租界地範圍內，引起當地鹽民抗議，清廷再派員與德國官員勘界所設之界石。

此張地圖內容除了繪出德國租地界線及設立界石位置外，其他如城市、村鎮、道路、鐵路、膠州灣沿岸的鹽田等均繪製詳細，例如所繪青島市街道、鐵路，附近的大、小碼頭以及水師機器局等，均很清楚。在圖上陰島與黃島之間的海灣，也很清楚寫著膠州灣三字。

〈膠州租界圖〉右下方有一段北洋政府所寫的文字說明：「膠州灣界線迄未實行勘測，此圖界線係照德文圖模繪，不足依為確據，合併聲明。」此段文字即在說明〈膠州租界圖〉所繪德國租地界線，是當時北洋政府外交部參考德國所繪地圖資料，再摹繪而成的。

外交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膠澳全圖〉(文獻編號 910000202，圖 4)，它是一張彩色地圖，此圖左側上方用德文標明「OSTASIEN. SCHANTUNG. DEUTSCHES SCHUTZGEBIET. KIAUTSCHOU (TOPOGRAPHISCHE KARTE)」，中文即為「東亞·山東·德國租界·膠州灣地形圖」，另外一行德文寫著

「AUFGENOMMEN 1898/1899 VON DER VERMESSUNG KIAUTSCHOU」，中文即是：「1898/1899 於膠州灣測量、拍攝記錄」，接下來的德文即在說明繪製此圖的計劃領導人及參與此圖繪製相關人員職銜與姓名。

此圖標有經緯度，因採彩色繪製，所以膠州灣海面的深淺處、落潮界限等，均以不同顏色區分，陸地上的城市、村鎮、道路、河流、山丘等地形、地貌均繪製甚為詳細，由此可知當時德國人對山東膠州灣租借地區的相關資料蒐集，應是非常完善，並派員前往實地測量，也應花了不少時間，才能繪製出如此精美、詳細的地圖。在此圖亦繪有一條黑色德國租地界線，此界線在圖上東側下方，以德文標示 NAN YAU(南窰)，即在 LAU SCHAN(勞山)左側，界線由南窰東邊開始畫起，此條黑色界線與上述〈膠州租界圖〉所繪界線一致，但此圖界線並未標出界石位置及界石數字。

依據此圖下方一段德文記載，說明此圖是由德國海軍部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在柏林(Berlin)繪製，並於光緒三十二年(1906)重新修訂發行。所以北洋政府所繪〈膠州租界圖〉，應即是依據德國海軍部所繪，在 1906 年發行的〈東亞·山東·德國租界·膠州灣地形圖〉(外交部的寄存清冊，將此圖命名為〈膠澳全圖〉)內容譯成中文重新印製的地圖。

對照德國所繪製的〈膠澳全圖〉與北洋政府參謀本部所摹繪的〈膠州租界圖〉，即可發現〈膠州租界圖〉是依據〈膠澳全圖〉所繪內容重新繪製，將圖上德文譯成中文，並將德國租地界線的界牌位置及界牌數字標示在圖上。所以〈膠州租界圖〉圖上說明該圖是依據德文地圖摹繪，此張德文地圖應是指〈膠澳全圖〉。

外交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膠澳潮平租界圖〉(文獻編號 91000340-341，圖 5)，原圖分為上下兩張，兩張地圖顏色也有差別，上半張地圖(文獻編號 91000341，圖 6)東側之白沙河口及港東北邊，繪有德國租界地設立的第 21 及第 22 號界石。從第 22 號界石往北繪有一條分界線，在李家女姑地方設第 23 號界石，此條紅色分界線到即墨線界(駱家營北邊)設第 65 號界石，分界線繪至地圖西側後望河地方(趙家莊東邊)，設第 79 號界石，分界紅線再往南延伸至下半張地圖，在倒浪河南方設第 80 號界石，分界線再往南到唐島西邊陸地上設立第 151 號界石。

從此圖第 23 號界石起至 106 號界石止，在此條邊界紅線內許多大小鹽田均劃入德國租借地內，讓當地鹽民的生計受到很大的影響。

在此下半張地圖(文獻編號 910000340，圖 7)右側有一圖例附記，第二條稱「此圖是按照膠澳租借潮平合同，參考地形復勘界線，補設界石而測，僅及附近地形村莊。」第三條稱「此圖係由女姑山上德國原設三角點起逐段詳測，環繞至靈口計華里一百六十五里有餘，凡有紅色號碼之處皆係補設界實。」第七條稱「此圖紅界線係按照膠澳合同添繪。」第八條稱「此圖經緯線是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德國所測膠澳全圖摹繪。」第九條稱「此圖是在宣統二年九月測繪。」

依照上述各條所述，可知此圖是以〈膠澳潮平合同〉約文內容作為繪圖依據，在圖上繪上分界紅線並補設界石。如本文所述，李希杰、彭虞孫與德國勘界官員羅紳達等人所簽訂的〈膠澳租地合同〉，共設立二十二顆界石。但〈膠澳潮平合同〉約文第二款，則未提到設立界石的數字，此合同簽訂時，清廷與德國亦未即時派員實地查勘設立界石，而是到了宣統時期，才補設界石，並繪製此張〈膠澳潮平租界圖〉，而第 1 號至 20 號界石位置沒有繪入於此圖內。

從上述〈膠澳租界圖〉、〈膠州租界圖〉、〈膠澳全圖〉以及〈膠澳潮平租界圖〉四張地圖所呈現的資料，可知：

第一、〈膠澳全圖〉是最早完成的地圖，其次是〈膠澳潮平租界圖〉在 1910 年完成，最晚的是〈膠澳租界圖〉及〈膠州租界圖〉，兩張地圖在北洋政府時期完成的。

第二、〈膠澳潮平租界圖〉的圖例附記，稱該地圖是依據德國在 1907 年發行的〈膠澳全圖〉來繪製經緯線。如前述，〈膠澳全圖〉上的德文註記很清楚寫明該地圖是在 1906 年發行的，所以〈膠澳潮平租界圖〉上的圖例附記可能是錯誤的。

第三、〈膠州租界圖〉圖上的文字稱：「膠州灣界線迄未實行勘測，此圖界線係照德文圖摹繪，不足依為確據。」此段文字即說明當時北洋政府認為膠州灣的德國租界線，從前清至北洋政府時期都未實地進行會勘，此地圖是依據德國所繪地圖重新摹繪，所以圖上所繪的分界線以及 151 顆界

石，北洋政府認為均僅供參考用，它不是正式的租界地圖。但依據〈膠澳潮平租界圖〉的圖例附記很清楚寫著此圖是依照〈膠澳租借潮平合同〉內容，辦理「復勘界線，補設界石。」所以當時清廷與德國雙方應有派勘界官員前往分界線上各處實地勘測，設立界石後，才繪製此圖，既然雙方均派員勘界完成並設界立石，所以〈膠州租界圖〉圖上「膠州灣界線迄未實行勘測」的文字說明，與〈膠澳潮平租界圖〉的圖例附記是有誤差之處。至於清廷與德國在宣統時期復勘界線，補設界石完成後，當時是否有簽合同，在外交部寄存清冊中並無發現，中央研究院出版的《膠澳專檔》亦無此合同。為何北洋政府稱「膠州灣界線迄未實行勘測」，值得再去探究。

## 五、德國擬租借海港的背景及計劃

學者周惠民在他的論文〈德國租借膠州灣研究〉指出，中日甲午戰爭後，德國皇帝威廉二世認為有機可乘，即計劃在中國取得一港灣。為何德國在此時擬在中國取得港灣，周教授認為這與當時的德國內政、外交、經濟、軍事均有關連，而國際均勢的平衡與威廉二世的個人因素亦有相當的影響。周教授在其論文中，從政治、商業、軍事及戰略因素等方向，列舉威廉二世、德國官員的論述以及相關數據，詳細解析德國在威廉二世即位後，為何積極在中國尋找港灣的緣由。

除上述因素外，周教授也提到威廉二世個人的心理因素，對德國在中國尋找港灣的計劃也有重大的影響，因為：

威廉二世身體缺陷、手腳畸形、生理之不平衡每易造成心理之不平衡。故其生性好大喜功又喜怒無常。他曾要求俄皇與他擔任起歐洲文化、基督教文明之哨兵，負責其在遠東傳播時的守護任務。<sup>14</sup>

這也是威廉二世汲汲於在中國取得一海港的重要背景因素。

學者李國祁在〈三國干涉還遼後中德租借港灣的洽商與德瑾琳(G.

<sup>14</sup> 有關周惠民教授從政治、商業、軍事、戰略及威廉二世個人等因素分析德國在威廉二世即位後，積極在中國尋找海港的緣由，詳見周惠民，〈德國租借膠州灣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頁18-28。

Detring)上德政府建議書)文章中指出,德國早在19世紀60年代,即想在中國尋找建立海軍基地的港口,作為發展對華貿易點的據點。<sup>15</sup>清廷在中日甲午戰爭遭到嚴重挫敗,當時德國政府認為有機可乘,所以相關大臣對在中國取得海港的建議聲又起。由上述兩位學者的文章所述可知,德國在甲午戰後,參與「三國干涉還遼」事宜,其目的即想藉此向清廷交涉取得海港,作為其海軍在遠東的軍事基地。

當李鴻章和日本首相伊藤博文(1841-1909)進行議和,馬關條約尚未簽訂前,當時德國外交大臣馬沙爾(Baron von Marschall, 1842-1912)在給海軍大臣何爾門(Vize-Admiral Hellmann, 生卒年不詳)的信件上提到,清廷派全權代表李鴻章赴日本談判,若談判遭遇阻礙,他認為兩國戰事將會持續下去。若清廷繼續失敗,列強將會利用此機會「以補償方式占領中國個別地點或土地,在這種情況下,德國將能參加干涉並也能向中國要求土地做為這適當的補償。」馬沙爾說相關官員建議對奪取中國的地點有舟山群島、香港的大鵬灣、廈門鼓浪嶼。駐北京公使紳珂(Baron Schenck zu Schweinsberg, 1843-1909)則向他建議占領山東膠州灣或澎湖群島。馬沙爾請何爾門依據其專業及掌握的資料提供相關意見。<sup>16</sup>

何爾門回覆稱,他聽取海軍總司令部的意見及對此問題詳細考慮後,他認為有三個地點符合德國占領中國軍港的要求:一、北方舟山群島與南方廈門;二、北方膠州灣與南方的大鵬灣;三、北方的對馬島(Montebello Isiland 亦稱莞島,位於朝鮮南端)與南方的澎湖群島。何爾門稱若在英國的干涉下而無法取得舟山群島時,則位於山東省海岸線上的膠州灣可以考慮作為第二個最適宜之點。<sup>17</sup>

德國外交副大臣羅登漢(Baron Von Rotenhan, 生卒年不詳)也表示,依據何爾門所提供選擇的軍港:澎湖群島、舟山群島、廈門、大鵬灣、對馬島等地,在評估相關條件後,似乎較難取得。只有位於山東半島東南岸的膠州

<sup>15</sup> 李國祁,〈三國干涉還遼後中德租借港灣的洽商與德瑾琳(G. Detring)上德政府建議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期(臺北,1969.08),頁85。

<sup>16</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0)第1卷,第3645號文件,頁87-88。

<sup>17</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46號文件,頁89-92。

灣，成功的希望較為濃厚，因為在這方面德國只需與中國單獨交涉。羅登漢說「既然我們的立場是想在阻力最小的地方作努力，我們就應該爭取膠州灣。」<sup>18</sup>

從上述相關官員的敘述，可知德國在清廷對日戰爭失利後，即在進行有關如何取得一個適當的海港作為德國艦隊停泊據點的討論，因為澎湖群島在甲午戰爭時被日本占領，舟山群島和廈門為英國所掌控，大鵬灣太接近香港，英國可能會反對，對馬島位在朝鮮南方，當時日本已控制朝鮮，德國要取得對馬島，困難度甚高。而膠州灣是德國官員認為比其他海港受到阻力較少，較容易取得的海灣。

馬沙爾即請該國駐俄國大使拉度林(Prince von Radolin，生卒年不詳)拜會清廷駐俄國及德國公使許景澄(1845-1900)，馬沙爾請拉度林與許景澄碰面時，要向他說：「一個強大的德國艦隊在中國的領海內對清廷是非常有利的，因為它將對其他國家的勢力造成一個均勢，對維持東亞的平衡頗有貢獻。」<sup>19</sup>此番話是馬沙爾希望透過拉度林向許景澄遊說，再由許景澄向清廷奏報讓德國艦隊能在中國有個海港停泊，這樣會對其他列強產生制衡的作用，對清廷是有利的。

光緒二十一年(1895)九月七日，拉度林前往拜會許景澄，他即按照馬沙爾的指示向許景澄遊說，希望許景澄能向清廷建議讓德國能取得海港。許景澄則稱，中國非常重視與德國的友誼，他也同意拉度林所提建議，但他怕若迎合德國「這一合理、並一般的對於中國有利的願望，其他的列強也會提出同樣的願望與要求，或將與中國為難。」<sup>20</sup>拉度林則強調德國要求軍港是必需的，它將能保障德國在那邊的船隻，而這些船隻是維持東亞及中國的均勢而留駐在那裡，德國艦隊越強大對中國越有利。

另外，德國外交部也命令該國駐北京公使紳珂向清廷提出交涉，光緒二十一年十月，紳珂陪同前德國駐北京公使巴蘭德(Max August Scipio von

<sup>18</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50號文件，頁96-97。

<sup>19</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52號文件，頁99。

<sup>20</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42號文件，頁100-101。

Brandt, 1835-1920)拜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他利用此機會向恭親王奕訢(1831-1898)、慶親王奕劻(1840-1918)、翁同龢提起德國擬在中國取得一個儲煤站的問題，紳珂稱：

只是讓一個屬於中國主權下的居留地或以租借的方式給予一個適宜的地點作為建立一個軍港之用，德國在東亞海洋內實力的增強，對於中國只會有好處。<sup>21</sup>

慶親王奕劻回答說，租借海港此事沒有先例，如果中國接受德國的要求，其他國家毫無疑問的也將提出同樣的提議。如此，中國將陷入一個極為困難和危險的地位。恭親王奕訢則說，雖然中國與德國有極為深厚的友誼，但仍不能進行這樣的要求談判。<sup>22</sup>紳珂聽完兩位親王的話後，認為無法再深談此事，隨即轉移話題。

清廷也注意到此事的嚴重性，所以命令許景澄向馬沙爾說明，許景澄說：「中國如果滿足德國的願望，其他各國可能也提出同樣的要求，對中國而言，這些要求，中國因國勢衰弱，必無法抵抗。」<sup>23</sup>馬沙爾則稱英、法已占有軍港，俄國船艦也駛進膠州灣，德國並未因中國目前處於劣勢，即利用強硬手段，逼迫中國應允，德國仍然是採取協議的方式與中國討論，這可證明德國對中國的友誼，但中國在許多問題上不願照雙方所訂條約行事，這讓德國有足夠的理由採取武力行動。德國有堅強的決心取得儲煤站，即使是採用租借的方式，因為比德國與中國關係更淺的國家都有了儲煤站，所以德國不會改變這樣的決心。<sup>24</sup>從馬沙爾的此段話可知，德國認為若用談判的方式無法得到清廷善意的回應，無法像英、法等國擁有海港，德國將動用武力取得海港。

在《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 3661 號檔案，是德國駐

<sup>21</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59號文件，頁104-105。

<sup>22</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59號文件，頁104-105。

<sup>23</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60號文件，頁105-106。

<sup>24</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60號文件，頁105-106。

聖彼德堡大使拉度林發給該國首相的電報，拉度林在電報稱：

我的中國同僚極機密的告訴我，據他的意見，如果不運用一點武力，割讓一個海島的問題是不易得到解決的，關於這個問題，如僅靠中國公使向中國報告，結果只會不痛不癢的處理，而不會發生作用，他本人因怕熱心主張這件事，因為他不願被妄言者目之為漢奸。<sup>25</sup>

此段電報提到拉度林的中國同僚建議德國應使用武力，才能讓清廷同意讓德國取得海港，透過談判是無法讓清廷屈服的。這一位中國人是誰，拉度林並未指名，是否是清廷駐俄國使館其他人員，或是在俄國使館工作的中國人，不得而知。

但依據李國祁教授於前揭之〈三國干涉還遼後中德租借港灣的洽商與德瑾琳(G. Detring)上德政府建議書〉所述，拉度林曾向上級報告當時清廷駐俄、德大臣許景澄在 1896 年 2 月 15 日曾秘密通知拉度林，說他贊成德國可稍稍使用武力，在中國奪取海島，建立海軍基地，拉度林就向該國首相傳達上述電報內容。<sup>26</sup>所以上述拉度林電報中所稱的中國同僚是指許景澄。

如果拉度林的說法是正確的，許景澄曾向他表示德國可用武力奪取中國的海島作為海軍基地，那許景澄就是背叛清廷，是個「叛國者」。許景澄與李鴻章的對外政策看法並不相同，許景澄較傾向德國，主張聯德制俄，他也多次透過清廷駐俄使館所聘美籍德人參事金楷理(Karl Traugott Kreyer, 1839-1914)與拉度林聯繫，加強彼此間的關係。

李國祁教授對拉度林在報告中所提許景澄贊成德國用兵取得海港一事，他質疑拉度林的說法。他說在中文材料方面，如《許文肅公遺稿》中無法找到許景澄有說過類似上述的言論記載，在其他檔案材料中也未發現有類似的佐證。李國祁教授在其文章引用德國原文檔案所載拉度林對於此事的報告有兩件檔案，第一件即與上述《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所錄第 3661 號檔案相同，李國祁教授稱「經仔細研究，則不難發現有值得懷疑處。即許景澄並未親自面告拉度林，咸係使人通知，而通知者

<sup>25</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61號文件，頁106。

<sup>26</sup> 李國祁，〈三國干涉還遼後中德租借港灣的洽商與德瑾琳(G. Detring)上德政府建議書〉，頁94。

為誰，在上引文件中未曾言明。」<sup>27</sup>如前述在拉度林的報告中，他說是「中國同僚」，並未指名是許景澄，所以筆者認同李教授所說的，質疑拉度林的報告所稱，暗指許景澄贊成德國用武力取得海港這樣說法，其真實性的確是有問題的。

另外一件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所錄第 3667 號檔案，此文件是拉度林寫給該國首相的公文，拉度林說許景澄派金楷理和他會談，金楷理曾說德國擬用會談交涉方式，就想讓清廷允許給予德國海港，這是不可能的事。金楷理說：

道義取得的觀念對於他們(指清廷)是絕對陌生的，只有武力才是他們唯一懂得的語言，……如果德國不乾脆的取它所希望或需要的，華人只會把它當成是一種軟弱的表示，而決不會認為是崇高的大公無私的證據。……如果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取得任何東西的德國，而還要顧及中國，則德國在遠東的威信只會下降，中國人不會因此感激。<sup>28</sup>

金楷理此段話即在建議德國使用武力強取中國的海港，他認為德國要在中國取得一個鞏固並受人尊敬的地位，只有一個辦法，即是攘奪一個合適的海港據為己有。拉度林在此公文上又稱：

中國公使(即指許景澄)完全明白這點(指德國用武力取得海港)，但他沒有勇氣照這個意義在北京方面去作，這種不僅出諸金楷理先生而且代表中國公使的暗示，……對我只出了只有不顧一切來保護德國商業利益的方法才是唯一的方法。<sup>29</sup>

依據李國祁教授文章所述，金楷理在清廷駐聖彼得堡使館任職期間，常透露中、俄間的秘密給予德國駐俄使館。對於德國擬在中國建立海軍基地一事，他一向主張毫無顧忌的使用武力，他認為「中國毫無道義觀念，過分

<sup>27</sup> 李國祁，〈三國干涉還遼後中德租借港灣的洽商與德瑾琳(G. Detring)上德政府建議書〉，頁94。

<sup>28</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66號文件，頁121-122。

<sup>29</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66號文件，頁121-122。

遷就中國，清廷將視德人為軟弱可欺，只有武力方可獲得中國的尊敬。」<sup>30</sup>此段話與上述第 3667 號檔案所載金楷理所說的話雷同。而許景澄又常派金楷理代表他與拉度林見面，這也可能讓拉度林誤以為金楷理所說的話，即贊成德國使用武力取得海港，是在傳達許景澄的意見。李國祁教授稱這極有可能是金楷理「從中作祟」的結果，但不管如何，此事也變成讓德國政府有了用武力強占中國海港的藉口。

光緒二十二年(1896)，清廷為感謝俄、德、法三國出面要求日本交還遼東半島，特派李鴻章前往歐洲。李鴻章先赴俄國，簽訂了《中俄密約》後，再轉往德國訪問，馬沙爾在柏林與李鴻章作了兩次會談。在馬沙爾所寫的會談紀錄裡提到，他向李鴻章表示，為維持東亞的勢力平衡，中國現在需要像德國這樣的歐洲大國來保護中國的利益，並稱：

但如果作為我們東亞利益的自然代表者及保護者的海軍，沒有一個鞏固的基地，德國這個政策勢將長期無從執行。所以占有一個軍港，乃德國絕對必須。<sup>31</sup>

所以德國絕對須要在中國的領海內占有一個海港。

李鴻章則說，他知道德國想在中國沿海內占有一個軍港，但中國若允許德國占有軍港，其他國家會提出同樣要求，中國將甚難處理。馬沙爾則稱中國讓俄國艦隊可停泊在膠州灣，英、法兩國也有海港，唯獨德國沒有，這種情形德國無法容忍。德國替中國政府要回遼東半島，中國政府不應拒絕德國所提要求。

李鴻章說對中國而言，保持與德國友好的好處比讓出一個基地的壞處來得更大，只要德國能更積極的支持中國，他將向朝廷報告德國所提的要求，均是在協助中國保持領土的完整。但是在不幸的戰爭發生之後(指甲午戰爭)，要求中國放棄一塊領土極為困難。馬沙爾稱如果中國租借一個海港，連同所必要的內地，以五十年為一期，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也能取得諒解。

<sup>30</sup> 李國祁，〈三國干涉遼東後中德租借港灣的洽商與德瑾琳(G. Detring)上德政府建議書〉，頁95。

<sup>31</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63號文件，頁112-113。

李鴻章回答稱他將盡一切力量達成此事。<sup>32</sup>此次會談，馬沙爾一心想讓李鴻章答應德國能租借港灣，但李鴻章並未有任何承諾，僅客套的表示回國後他將向清廷報告此事。

德國海軍司令克諾爾([Admiral] Eduard von Knorr, 1840-1920)奉德國皇帝之命，與李鴻章的首席外交顧問、中國海關稅務司德瑾琳(Gustav von Detring, 1842-1913)進行會談，在克諾爾的會談紀錄裡提到德瑾琳認為「膠州灣極值得德國爭取。」有七點理由：一、港口位置優越，可以控制山東乃至整個華北的進出口貨物；二、港口位置有利於船塢及碼頭的設置，而長江和北方都缺少船塢和修船等設施；三、其腹地資源豐富，也是商貿市場；四、交通路線，特別是鐵路修建方便；五、這一地區居民的體質與智力是全中國最優秀的；六、氣候完全適宜於歐洲人居住；七、港內土質便於建港並沒有淤積之慮。<sup>33</sup>

德瑾琳是德國籍人士，同治三年(1864)即進入中國海關擔任幫辦，他受到李鴻章器重，李鴻章赴西歐各國訪問時，他擔任首席外交顧問。克諾爾說在會談中，德瑾琳稱俄國船艦獲得清廷允許，在冬天時能在膠州灣停靠，但清廷並未將膠州灣讓與俄國。他認為若俄國得到清廷同意取得大連港，對德國取得膠州灣的阻力就減少許多。德瑾琳建議德國政府不須過於堅持要清廷割讓土地，放棄領土主權，即用租借的方式租用膠州灣，讓清廷維持德國政府還是在支持他的印象。同時，德國東亞艦隊隊長鐵畢子(Admiral Tippitz, 生卒年不詳)也提出報告，膠州灣具有取代煙臺商業發展前途和不凍港優勢。<sup>34</sup>

但在光緒二十二年十月(1896年11月)，威廉二世給首相的諭示電文裡提到，他接見剛卸任回國的兩位駐華海軍司令並聽取報告，這兩位司令均建議政府應該儘快採取行動，立刻占領廈門，等占領該地方後再與中國政府談判。因為英國早已認為廈門屬於德國的利益範圍，在廈門經商的英國人

<sup>32</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63號文件，頁113-114。

<sup>33</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65號文件，頁118。

<sup>34</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65號文件，頁118-120。

屢次向他們表示，歡迎在不久的將來，能受德國的保護。而且每逢德國艦隊抵達廈門時，英國艦隊總是立刻離開，威廉二世請首相何恩洛熙(Prince von Hohenlohe, 1819-1901, 1894-1900 在任首相)進宮與他商議此事。<sup>35</sup>

威廉二世此番話似乎表明德國準備占領廈門，但德國外交部參事克萊孟脫(Clemente, 1853-1900)的一份報告所載內容卻讓占領廈門的計劃有所改變。這份報告是首相何恩洛熙在十一月二十九日進宮向威廉二世奏報的資料。此報告指出，德國若占領廈門會遇到難以解決的問題：第一、廈門在1895年的對外貿易總額超過六千萬馬克，清廷海關稅收有三百萬馬克，而清廷官員與其他官員每年從廈門至少收入七百萬馬克，中國目前比任何時期都不能失去此項收入，所以占領廈門將遭清廷堅決的反抗。第二、中國的海關是中國接受外債唯一的擔保，如俄、英、法等國均是清廷的債權人，他們也會注意若德國占領廈門後清廷海關收入是否減少影響清廷償債能力。第三、廈門是開放的通商口岸，各國均可在此地無限制經營商業，若德國在此地建立海軍基地，勢必影響港內的自由通商。第四，占領廈門必會遭到俄、英、法等國的反對，而後果完全無法預測。<sup>36</sup>

何恩洛熙向威廉二世報告的情形，並無詳細的紀錄，依據檔案載錄，威廉二世聽完報告後初步贊成占領膠州灣，他命令海軍部的水利工程師福蘭西斯(Franzius, 1832-1902)前往膠州灣勘查提出報告後作最終的決定。<sup>37</sup>此時德國駐北京公使則向威廉二世報告，慶親王奕劻已拒絕德國的要求。外交大臣馬沙爾建議等福蘭西斯勘察海港工作完畢後，堅決的再向清廷提出割讓一海軍港給德國的要求(威廉二世在這一段報告上批示：不，經過這樣的一個拒絕後這將是個恥辱，那是最後一次)。如果不能達到所預期的目的，則將派出軍艦占領一個合適的地點，製造一個既成的事實(威廉二世批示：是，立刻的)。<sup>38</sup>

<sup>35</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68號文件，頁124-125。

<sup>36</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68號文件，頁125-127。

<sup>37</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70號文件註釋1，頁128。

<sup>38</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73號文件，頁130-131。

從威廉二世在報告上的批示文字，可知他已決定不再和清廷商議租借海港事宜，而是準備以武力取得膠州灣。

## 六、德、俄對膠州灣的協議

德國擬占領膠州灣的計劃越趨積極，他們也瞭解若要取得膠州灣，也要和俄國進行商議，若和俄國取得協議，不干涉德國的行動，那德國取得膠州灣的阻力就大為減少。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德國派新任駐北京公使海靖(Herr von Heyking)抵達北京後不久，隨即前往拜會俄國駐北京公使喀西尼(Count A.P. Cassini, 1835-1919)，喀西尼在給該國外交大臣的文件上提到海靖和他見面時稱，德國在中國的利益與俄國沒有衝突，他的政府命令他到北京後即要和喀西尼會面商議。海靖也向喀西尼說德國原本屬意廈門港，但因有其他理由所以將目標轉向膠州灣，德國認為該地方最適宜建立海軍基地。喀西尼也告訴海靖，經由他向清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爭取，現在俄國的船艦獲得在冬季時可停泊於膠州灣的權利。<sup>39</sup>這是德國官員首次向俄國提起該國擬在膠州灣建立海軍基地的檔案記載，而喀西尼也向海靖表示，俄國現在對膠州灣，比其他國家擁有優越的權利。

俄國駐北京使館對海靖與清廷交涉膠州灣的事也甚為注意，當時該使館代辦巴夫洛夫(Pawlow，生卒年不詳)常與海靖見面聯繫，光緒二十三年二月(1897)，巴夫洛夫發電致該國外交大臣穆拉維耶夫(Count Murawiew, 1809-1881)，電文稱他得知海靖已正式向清廷提出給予德國海港作為軍事基地的要求。他原本為確認此消息想求見李鴻章，但在兩人約定會商前，海靖前來探訪，他向巴夫洛夫說明德國想在中國取得海港的緣由，以及他要在北京完成的任務：一、由德國軍官來訓練中國軍隊；二、德國能和其他國家一樣，取得鐵路建設的權利；三、取得清廷同意，將一個海港或島嶼讓德國利用。<sup>40</sup>

<sup>39</sup> 張蓉初譯，〈駐北京公使喀西尼致外交大臣羅拔諾夫，羅斯托夫斯基急件〉，收入大陸清史編纂委員編印組編印，《紅檔雜誌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北京：大陸清史編纂委員編印組，2005)，《清史譯文新編》第4輯，頁92-93。

<sup>40</sup> 張蓉初譯，〈駐北京代辦巴夫洛夫致外交大臣穆拉維夫急件〉，《紅檔雜誌有關中

但清廷完全不同意海靖所提的三點要求，海靖向巴夫洛夫說清廷不同意他的提議是因為：

德國至今在必要時還沒有對中國政府施用如俄國、法國、英國所能作的積極壓迫，……德國政府目下決定將一切其他問題撇開，而集中注意在獲得港口的問題上。<sup>41</sup>

海靖說德國原要取得膠州灣，但經喀西尼的說明後，德國轉向注意廈門或金門灣。巴夫洛夫在文件上稱，海靖向他解釋及說明德國的政策，也是要向他的打聽俄國政府對於此事的態度及看法為何，他的意見是否能得到俄國外交部的支持。

巴夫洛夫在文件上稱海靖和他會談後，即前往拜會法國駐北京公使施阿蘭(A. Gerard, 1852-1922)，海靖也說德國若得到廈門附近海港，是符合法國的利益，因兩國可對抗英國勢力在中國南部的發展；施阿蘭則稱，類似的問題不能由在北京的公使解決，應由在歐洲相關國家的內閣之間會商解決。巴夫洛夫說他後來與李鴻章見面，他問李鴻章對於海靖所提出的要求，清廷如何處理，李鴻章說海靖提出擬獲得中國沿海港灣的要求，但他沒提金門或中國南部的其他據點，而是專門指出膠州灣。但李鴻章並未答應海靖的要求，並稱清廷擬整建膠州灣作為自己的軍港。

從巴夫洛夫在文件上所述，海靖在與他和法國公使施阿蘭會談時，都向他們說廈門或金門是德國考慮想取得的海港，但他和李鴻章見面時，卻只提到德國想要膠州灣，對金門或其他海港根本隻字未提。依據文件的記載，海靖在和巴夫洛夫及施阿蘭會談，以及他和李鴻章會談時的說法差距甚大，他沒有對巴夫洛夫及施阿蘭說出德國真正的意圖是要取得膠州灣，應是有所顧忌。

海靖的行動甚為積極，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他和當時人在中國勘查海港的海軍部水利工程師福蘭西斯與海軍中校徐亦(Hugo Zeye, 1852-1909)在北京見面，福蘭西斯報告依據勘察結果，膠州灣從技術上的觀點作德國海軍

---

國交涉史料選譯》，頁94-95。

<sup>41</sup> 張蓉初譯，〈駐北京代辦巴夫洛夫致外交大臣穆拉維夫急件〉，《紅檔雜誌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頁94-95。

基地是值得考慮的。福蘭西斯稱他研究現有的地圖及相關資料後，認為膠州灣是具有軍港的一切基本條件。

徐亦稱據德國東亞艦隊隊長鐵畢子的書面報告曾說，俄國的東亞海軍司令阿萊克賽夫(Admiral Alexejew, 1843-1917)曾多次聲明俄國對膠州灣沒有提出要求。所以這個海港是自由、沒有約束的。徐亦認為俄國為取得旅順、大連海港的事，已經讓俄國無暇顧及膠州灣。海靖說依據他的看法，俄國已經放棄膠州灣，因為清廷準備整建膠州灣作為自己使用的軍港。<sup>42</sup>

俄國對膠州灣的態度當然會影響德國占領此海港的決定，所以德國外交副大臣羅登漢請該國駐聖彼得堡大使拉度林確認阿萊克賽夫所說的，「俄國對膠州灣沒有提出要求」此話是否能當成俄國官方對膠州灣的看法。拉度林隨即與俄國相關官員如蘭姆斯道夫(Graf Lamsdorff, 1844-1907)伯爵、喀西尼等人會晤，拉度林說蘭姆斯道夫告訴他膠州灣離海參崴太遠，所以俄國對此海港不會提出要求。

從海靖、羅登漢、拉度林等德國外交官員不斷的透過各種管道與俄國外交官員會談，希望瞭解與確認俄國對德國擬取得膠州灣海港一事的態度，若俄國採不干涉的態度，對德國而言，取得膠州灣的行動就可減去甚多阻力。如上述俄國外交相關官員對德國取得膠州灣之事是採取不置可否的態度，這讓德國認為俄國不會阻撓德國取得膠州灣的行動，為了再更確認俄國的態度，威廉二世隨即出訪俄國，與俄國沙皇見面並探詢沙皇的意見。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威廉二世率何恩洛熙與代理外交大臣布洛夫(Bernhard von Bulow, 1849-1929)訪問俄國拜會俄國沙皇，威廉二世此行最大的目的就是要探詢沙皇對於德國占領膠州灣的態度。布洛夫將兩位皇帝會談時對膠州灣問題的討論內容作成摘要：有關膠州灣，威廉二世問俄國對該處是否有企圖，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 of Russia, 1868-1918, 1894-1917 在位)回答，俄國在還沒獲得另一海港(指平壤)的控制前，仍有意保證俄國船艦出入該港。威廉二世又問，俄國對德國軍艦於必要時，經取得俄國海軍當局允許後，停泊於膠州灣內，俄國皇帝是否有疑慮，尼古拉二世回答他保證在

---

<sup>42</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74號文件，頁131-134。

這方面願意盡力。<sup>43</sup>

威廉二世又命首相何恩洛熙再將上述兩位皇帝談話內容作成書面紀錄，並宣讀給俄國外交大臣穆拉維耶夫聽。此摘要內容：一、威廉二世詢問沙皇，俄國對膠州灣是否有企圖；沙皇回答，考慮俄國在沒有取得更北一點的海港前，還有意保留該港的進出。二、威廉二世又問，俄國對德國在必要時取得俄國海軍當局同意後，德國船艦停泊於膠州灣內，是否有不方便之處。沙皇回答對俄國不會有不方便之處。<sup>44</sup>

在布洛夫記錄此文件最後提到俄國外交大臣穆拉維耶夫對兩國皇帝就膠州灣問題的對談內容，他也稱俄國沒有堅決保留膠州灣的意思，若俄國撤出膠州灣後會轉移給德國，使英國無法染指。<sup>45</sup>布洛夫此文件記載穆拉維耶夫所說的此段話，表示當時兩位皇帝見面晤談時，穆拉維耶夫是陪同在場的。而且威廉二世要求德國外交官員非常慎重的將兩位皇帝談話內容作成紀錄，不僅當場宣讀確認無誤後，又將書面紀錄送給俄國外交大臣穆拉維耶夫，表示雙方對膠州灣問題已達成默契與協議。

依據《紅檔雜誌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記載當時德國首相何恩洛熙寫給穆拉維耶夫的一封信，此信是他把兩位皇帝談話的內容也做成書面摘要，送給穆拉維耶夫作為書面憑證，何恩洛熙在信函稱，他在早上已宣讀給他聽，現再將此書面摘要寄給他，此摘要內容如下：

對於德國皇帝陛下的問題，俄國對膠州灣是否有所企圖，俄國皇帝陛下答稱，事實上俄國所關心的是，在它還沒有獲得更北一點的海港(這樣的海港它已有所考慮)之前，它要保證自己在上述海灣的入口。對於德國皇帝的問題，假使德國船只在必要時，並且獲得俄國海軍當局的同意以後在膠州灣停泊，尼古拉皇帝是否認為有所不便，俄

<sup>43</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79號文件，頁138-139。

<sup>44</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79號文件，頁138-139。

<sup>45</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79號文件，頁138-139。

國皇帝陛下答稱：沒有。<sup>46</sup>

從上述兩位皇帝的談話內容紀錄以及穆拉維耶夫稱俄國對膠州灣沒有占據的意思，應讓德國皇帝及其他外交官員感到興奮，因為他們可以確認俄國不會阻礙德國取得膠州灣的行動。此會談結束後不久，何恩洛熙即請該國駐俄公使拉度林向穆拉維耶夫說，依據兩國皇帝的談話結論，德國即要通知清廷，德國軍艦將在冬季時候，於必要時將在膠州灣停泊。當然，德國會先和俄國達成協議後，才會進行此項行動。穆拉維耶夫則稱他將會向尼古拉二世報告此事。<sup>47</sup>

在布洛夫另外一份紀錄文件裡提到，威廉二世與沙皇會晤後，俄國已聲明在還沒有占領另一個海港之前，俄國肯定重視膠州灣的自由出入，但在此期間俄方將允許德國軍艦共同使用膠州灣，而當俄國撤出膠州灣時，也不反對將該灣交給德國占領。<sup>48</sup>在布洛夫此份紀錄最後有一個註釋，寫著曾代表俄國和李鴻章簽署《中俄密約》的財政大臣維特(Sergei Witte, 1849-1915)，在其回憶錄中曾證實當時尼古拉二世在與威廉二世會談時，已同意德國占領膠州灣。

何恩洛熙隨即命令該國駐北京公使海靖通知清廷，宣稱德國軍艦於冬季必要時候將停泊於膠州灣。而德國與俄國也已達成協議，俄國政府同意德國軍艦停靠膠州灣。海靖前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晤慶親王奕劻與李鴻章告知此事，李鴻章說：「這不關俄國人的事，膠州灣仍舊是中國的領土。」<sup>49</sup>海靖對此沒有回應，但他向奕劻說，他不能確定德國船艦停留在膠州灣時間的長短，但他已執行該國政府要他通知清廷的命令。<sup>50</sup>從上述德國與俄國

<sup>46</sup> 張蓉初譯，〈德國首相何亨洛致外交大臣穆拉維夫函〉，《紅檔雜誌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頁99。

<sup>47</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81號、3682號文件，140-141。

<sup>48</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80號文件，頁139-140。

<sup>49</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84號文件之註2，頁142。

<sup>50</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84號文件，頁141-142。

對膠州灣的使用取得默契後，德國進占膠州灣的行動已箭在弦上。

## 七、德國占領膠州灣前與俄國的交涉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1897)，山東曹州府及壽張縣等處，發生民眾闖入教堂搶劫財物，德國傳教士遭殺害的事件。威廉二世知悉後即稱若清廷不立即以鉅款賠償損失，並嚴辦禍首，則德國艦隊必須立即前往膠州灣占領該處現有村鎮並採取嚴重報復手段。威廉二世說他已堅決放棄原來謹慎而且被全東亞認為是軟弱的政策，決定要以極嚴厲的、必要時並以極野蠻的行為對付華人，以表示德皇不是可以隨便被開玩笑的，而且和他為敵並不好玩。德國海軍提督狄特立克(Admiral von Diederichs, 1843-1918)隨即接到德皇命令他率領艦隊前往膠州灣的電報。<sup>51</sup>

何恩洛熙對於威廉二世下令將艦隊開往膠州灣的決定表示意見，他認為占領膠州灣須先知會俄國，所以他請求德皇讓他先徵求俄國同意後再出兵占領。威廉二世則回覆稱他已曾去電徵詢俄國沙皇意見，沙皇稱對此事他不表贊同，但也不能反對德國派艦隊占領膠州灣。威廉二世向何恩洛熙說：我們必須在另一個大國鼓動或幫助中國之前趕快抓住這個機會，現在不幹，就永遠不能再幹。<sup>52</sup>

威廉二世的態度與口氣甚為尖銳與強硬是有原因的，依據《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 3686 號文件的註釋記載，是因為清廷對德國擬取得儲煤站及海港的要求，一直採取拖延、不理會的態度，讓威廉二世甚為不滿。另外他也收到德國駐聖彼德堡公使拉度林的報告，如本文前述金楷理和拉度林會談內容，更讓威廉二世認為清廷只會接受野蠻的行為，而不會接受德國友好的表示，所以他要海軍提督率艦隊占領膠州灣。

再從威廉二世給外交大臣布洛夫的諭旨內容，即可瞭解威廉二世當時欲占領膠州灣的決心。諭旨提到：

<sup>51</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86、3687號文件，頁144-145。

<sup>52</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89號文件，頁146-147。

山東傳教士被殺事件，是給我們提供期待已久的理由與事件，德國現正站在一個增強整個威信勢力及商業發展的轉捩點，華人與在那裡的歐洲人的視線都集中在我們身上，每一個都在問我們是否將再容忍或不容忍。<sup>53</sup>

威廉二世稱他給海軍提督的訓令是立刻開往膠州灣，占據該地，並威脅報復，積極行動。而首相何恩洛熙建議要先得到俄國同意後才採取動，威廉二世則稱，堂堂一大國，必須取得聖彼得堡的同意才能保護基督教徒，替他們復仇並為此目的奪取一個據點，對德國而言實在也太卑下了。所以他毫不猶豫採取行動。威廉二世說，當沙皇答覆他不反對的意見後，他即告知首相，並令艦隊占領膠州灣，膠州灣將是德國的。<sup>54</sup>

威廉二世也發出電報給俄國尼古拉二世，說明德國教士在山東遭搶劫殺害，他相信尼古拉二世會贊成德國艦隊進征膠州灣，以便由此據點向劫掠者行動。尼古拉二世回電表示，俄國對教士遭襲擊一事表示遺憾，但對德國派艦隊赴膠州灣，他的態度是「不能贊成，也不能反對」，因為該港口只是在 1895-1896 年間暫時讓俄國所用而已。<sup>55</sup>尼古拉二世將威廉二世的電報，以及他回覆電文轉給穆拉維耶夫，穆拉維耶夫隨即上奏稱他將通知海軍大臣注意德國艦隊行動，若德國軍艦進入膠州灣，俄國太平洋艦隊也應派幾艘船隻去膠州灣，但僅作觀察，不加入德國的行動。<sup>56</sup>他也將此訊息告知俄國駐北京及柏林等相關官員。

依據《紅檔雜誌有關中國交涉史料》所錄檔案，俄國穆拉維耶夫對德國欲占領膠州灣一事，他是有意見的，因他發出照會給德國外交副大臣羅登漢，稱德國派遣艦隊前往膠州灣是沒有必要的。羅登漢向威廉二世報告此事。威廉二世對穆拉維耶夫的說法甚為不滿，他在此報告上批注：「厚顏之極，他瞞了我們，也瞞了他的皇帝，李鴻章最近還明確的聲明俄國對膠

<sup>53</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90號文件，頁147。

<sup>54</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90號文件，頁147-148。

<sup>55</sup> 張蓉初譯，〈尼古拉二世致威廉二世電〉，《紅檔雜誌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頁104-105。

<sup>56</sup> 張蓉初譯，〈外交大臣穆拉維耶夫致海軍代理大臣特爾督夫函〉，《紅檔雜誌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頁106-107。

州灣沒有權利主張。」<sup>57</sup>

威廉二世發布諭令給該國外交部稱，穆拉維耶夫說這樣的話是無恥的，因為德國若和中國在實際問題上有所糾紛，他將依照德國的尊嚴與利益來解決一切，此事無須別國干涉。而且中國政府對傳教士被殺害事件的解釋是否能使德國滿意，這不是穆拉維耶夫決定，而是由他(威廉二世)決定。威廉二世要求外交部設法與俄國儘速達成一個協議，獲得膠州灣的占有權。威廉二世認為俄國也絕對會對此事低頭，俄國絕對不會因膠州灣而和德國開戰，因為俄國在東亞迫切需要德國的幫忙。威廉二世在諭令中批評穆拉維耶夫以傲慢的口吻對德國做一個不忠實的買賣，他絕不能容忍。因為德俄之間的協議都是他與俄國沙皇直接交換意見後所作成的。<sup>58</sup>

從上述德國威廉二世的諭示可知，他對穆拉維耶夫不支持德國占領膠州灣的態度甚為不滿，因為膠州灣一事是由他和俄國尼古拉二世見面會商後決定的，穆拉維耶夫是無權說反對的話，威廉二世是因尼古拉二世說俄國對膠州灣沒有意願，才派德國艦隊前往膠州灣。

而德國首相何恩洛熙向威廉二世奏稱，他已請俄國駐柏林大使向該國政府傳達訊息，即有關膠州灣問題的處理，德皇與俄皇的協議是最為坦白與真誠。尼古拉二世與蘭姆斯道夫伯爵均稱對膠州灣不會主張權利。也因為兩位君主直接交換意見，證明俄國無意於膠州灣後，德國艦隊才奉令前往。而穆拉維耶夫的聲明與該國皇帝所說的意見相反，他寧願相信是穆拉維耶夫在發表聲明時，他還不知道俄皇與德皇在電報裡所述的內容。如果他知道兩位皇帝說話內容，他必然會承認德皇與俄皇的協議。

何恩洛熙此份報告有一個「註三」，稱德國駐俄國大使與穆拉維耶夫談話時，再一次強調德皇對俄皇會談內容絕不可能誤解，穆拉維耶夫此時才窘迫的承認他自己誤解此事。<sup>59</sup>依據周惠民教授論文所述，威廉二世與尼古

<sup>57</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93號文件，頁151-152。

<sup>58</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95號文件，頁154-156。

<sup>59</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697號文件，頁157-158。

拉二世「兩人為表兄弟，甚為友愛，威廉二世給尼古拉寫信時均稱之為『Dearst Nicky』，自稱『Willy』。」<sup>60</sup>所以筆者認為穆拉維耶夫會改變態度主要原因，可能是尼古拉二世考量他與威廉二世以及俄、德兩國的友好關係，所以最終決定不反對德國占領膠州灣，也將他的決定告知穆拉維耶夫。尼古拉二世既對德國派艦隊前往膠州灣之事不表反對，穆拉維耶夫只能遵從尼古拉二世的意見。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1897年11月15日)，威廉二世召集何恩洛熙、外交部、海軍部等相關大臣開會，聽取海軍部對完成占領膠州灣的報告，並作成幾項決議，包括要設法在幾日內瞭解歐洲列強，尤其是俄國對德國永久占領膠州灣是否反對或準備為難；若無上述情事，則即派1,200名軍隊前往膠州灣駐紮，並再派幾艘軍艦前往該地；即使德國已占領膠州灣，仍應儘可能對於中國的主權給予保留，也許可用永久租借方式向中國取得土地；向中國儘量抬高要求，使其無法履行，德國即有理由繼續占領。<sup>61</sup>

另外德國駐俄大使拉度林公爵，也與俄國財政大臣維特會談，告知德國占據膠州灣對俄國是有利的，德國並未進入俄國的勢力範圍，而且德國更容易站在俄國旁邊，以對付日本或其他敵國。在《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3717號文件的「註四」提到，拉度林與維特討論膠州灣問題時，維特說他希望德國能用一個能讓中國接受的方式，即以租借條約方式取得膠州灣。<sup>62</sup>

如上述，在德國外交官員與俄國對膠州灣問題進行多次會談後，俄國對德國占領膠州灣一事，採取不反對的態度，亦即不干涉德國的行動，德國得到俄國的支持，在取得膠州灣的行動計劃上，就沒有較大的阻礙了。

<sup>60</sup> 轉引自周惠民，〈德國租借膠州灣研究〉，第一章，註釋12，頁38。

<sup>61</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701號文件，頁162-163。

<sup>62</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717號文件，頁181-183。

## 八、清廷與德國的膠州灣交涉

德國傳教士在山東遭劫殺後，德國派駐北京大使海靖即發出照會要清廷負起全責，並嚴懲兇手。清廷隨即命令山東巡撫李秉衡(1830-1900)儘速辦理此案，嚴拿兇犯。但德國不等清廷辦理結果，即在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廿日，由該國海軍提督狄特立克率艦隊駛進膠州灣，並派兵從登州登陸，占領海岸各要隘，並遞照會給登州鎮總兵，要求在膠州灣一帶駐防的清軍，全數撤出至女姑口、勞山以外地區，清軍原有槍火砲位均不准移出，而且須在 48 小時內完成撤退。十月二十一日，德國兵艦三艘駛進青島，士兵登岸將清軍營房包圍，切斷通訊設備。狄特立克宣布德國已占領膠州灣及其附近一切海島與屬地。

登州鎮總兵章高元(1843-1912)稱現有兵力無法與德軍開戰，所以將兵隊撤至四方村以東、滄口一帶，而德國已有四艘艦艇進入青島，士兵約兩三千人。<sup>63</sup>清廷得知消息即諭令北洋大臣王文韶、山東巡撫李秉衡需謹慎處理，不得先行開戰，自開釁端。清廷駐德國大使許景澄也接到清廷電旨，要他與德國外交部交涉理論。李秉衡又致電軍機處表示應與德軍決戰，清廷稱敵情雖橫，絕不可輕啟兵端，並令登州鎮總兵章高元於現紮營處謹慎防守，不得妄動。

許景澄奉命向德國外交部提出交涉，德國外交部稱德皇將此事交由海軍提督全權處理，所以該部對此事無可論議。許景澄請該部向德皇報告此事，德國外交部稱德國曾幫助過中國(指幫助清廷向日本要回遼東半島一事)，卻未料到在中國屢出不順之事。<sup>64</sup>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德國兵隊數百人前往章高元駐紮處所要求清軍儘速撤走，章高元力爭不退，德軍強押章高元去青島面見該國海軍提督。章高元見到海軍提督，堅拒撤兵，即被拘留在德國營房內，無法行動。對此事李秉衡上奏稱德兵登岸後，迭次威脅，他只好將兵隊由青島退至四方村，再退至滄口。但德軍節節進逼，又令清兵撤

<sup>63</sup> 〈登州鎮總兵章高元致山東巡撫李秉衡電〉、〈即墨知縣朱衣綉致山東巡撫李秉衡電〉，收入青島市檔案館編，《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彙編》(山東：青島出版社，2011) 上冊，頁78。

<sup>64</sup> 〈出使德國大臣許景澄致總署電〉，《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84。

退，李秉衡說我再退讓，德軍長驅直入，清軍無法防禦。現在膠州一帶人心惶惶，他請清廷及許景澄速籌辦法解決。<sup>65</sup>

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德國使臣海靖會見恭親王、慶親王、李鴻章、戶部尚書翁同龢等人，他提出將山東巡撫革職、賠償、懲治匪徒、山東建鐵路、礦務准由德國商辦、保證不再發生類似情事等計六款要求。恭親王答覆說有關傳教士被殺，清廷在數日之內即擒獲匪徒，辦理甚為快速。德國有條款要商議，則須先行退兵，若不退兵，想借此脅迫，他們無法與海靖商議相關條款。海靖稱若先行退兵而後開議，恐怕無法辦妥，他也無權命令德軍撤退。此次會談雙方沒有任何結論。<sup>66</sup>

由上述德國艦隊開進膠州灣，派兵隊上岸占領灣內陸地各要隘，並要清廷駐防軍隊撤離，灣內如青島等地方實際已被德軍管控，海靖提出六項要求，並堅拒恭親王等人所提先撤兵再談判的要求，態度甚為強硬。海靖向德國政府報告此次會面情形，德國首相何恩洛熙上奏威廉二世，稱將拒絕清廷這種「無恥的要求」（指清廷要求德國先撤軍再談判），德國軍隊將續留在膠州灣。<sup>67</sup>

海靖在十一月三日發出照會，稱清廷要德國先將兵船撤出膠州灣，才願意商議賠償事宜，對此德國無法回覆，希望恭親王等「改途易轍」。德國現所占之地，等清廷將賠償事宜辦完，屆時才有可能退兵。海靖說因清廷對各省督府及地方官員無力節制，至德國與中國歷年應會辦之事均無法辦妥，例如山東巡撫即不遵照朝廷意旨對失職官員紳士究責。所以德國兵船將駐守膠澳，直到此事解決再商議退兵之期。<sup>68</sup>

翁同龢與張蔭桓(1837-1900)等人奉命赴德國使館與海靖會談，對於德方所提六款內容進行商議，達成初步協議。翁同龢稱教案問題即將結案，德國應促令兵隊撤離膠州灣，但海靖稱此事他不能作主，而借用膠州灣是他最在意之事，所以膠州灣問題必須再作商議。

<sup>65</sup> 〈山東巡撫李秉衡致總署電〉，《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88。

<sup>66</sup> 〈德使海靖與恭親王等會談節略〉，《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27。

<sup>67</sup>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第3713號文件，頁177。

<sup>68</sup> 〈德使海靖致總署照復〉，《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37。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將與海靖商議問答節略，並擬妥給海靖「教案結案辦法六款」照會，呈送光緒皇帝批閱。前五款有關山東巡撫李秉衡革職、賠償款項、保護教堂及鐵路建造、礦務等款，大致符合德國的要求，其中第六款提到：

現在山東曹州教案已經商結，德國踞澳作質之兵，自應撤退，以符初意。中國顧念數十年邦交，且光緒二十一年德國助歸遼地之誼，與教案決不相干，應等教案兵退後，本衙門與貴大臣(指海靖)另案商辦。

69

此六條款經光緒皇帝核准後，翁同龢與張蔭桓等人再與海靖約定日期見面商議。

十一月二十二日，翁同龢與張蔭桓前往德國使館與海靖會商，海靖說清廷所提教案結案辦法前五款即可議訂，但第六款要德國從膠澳退兵實難辦到。因為德國政府已來電指示該國軍隊不得撤出膠澳地區，也不能將駐兵撤回到船艦上。翁同龢等人與海靖反覆辯駁，最後海靖表示可先將教案前五款辦結，德國撤回兵隊一事可再商議，惟要撤離膠澳地區則要向政府請示。海靖稱清廷應顧及德國面子，此案無法迅速了結。翁同龢稱中德兩國面子均應顧及，清廷可將膠澳做為通商碼頭，給予德國租界作為屯煤泊船之用，以報答德國協助清廷收回遼東半島之誼。<sup>70</sup>最後雙方同意將教案與膠澳租界分為兩案辦理。

十一月三十日，雙方續行商議，海靖稱經他向本國政府報告後，教案條款不予更改，惟青島至濟南鐵路建造應准由德商造辦，翁同龢則稱應由華商與德商合辦，海靖應允。對於第六款規定德國辦理教案費用應由中國賠償，海靖稱若膠澳租借定案，德國不索取此款。而租界劃定後，德軍即可全退，所謂租界是指青島兩岸，德國願意給予租費、訂租年限，租界內應准德國設造船廠、煤廠、砲臺，租界外由中國辦理，德國不予過問。翁

<sup>69</sup> 〈照錄擬給德使海靖照會〉，《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50-51。

<sup>70</sup> 〈軍機大臣翁同龢等往晤海靖問答節略〉，《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52-53。

同穌不同意德國設立砲臺以及租界包括青島兩岸，認為必須再行商議。<sup>71</sup>

此時曹州又發生當地百姓將教民驅逐，聲言欲殺傳教士之事，又讓清廷與德國關係陷入緊張情況，翁同穌等人惟恐擬議訂條款因此事生變，於十二月九日前往德國使館會見海靖。翁同穌稱已議訂教案六款不能因曹州發生「小事」而有變更，海靖則拿出地圖，將膠澳租借區域劃出，並稱德國要青島海口兩岸，直到陰島地方。翁同穌等人堅持不允，另外對齊白(伯)山及陳家島兩島，只願讓出齊白山。海靖則稱奉外交部訓令，斷不能改，而且已比該國海軍提督原占之地讓出甚多。德國係向清廷租借，不損清廷自主之權，已給清廷面子，萬難再讓。海靖堅持需等膠澳租借定案後，才能將教案條款簽訂換約。<sup>72</sup>

雖然雙方進行談判，但德國占領膠州灣的腳步並未停歇，德國海軍提督發出照會稱「將膠州一地，並海岸左近群島等處均派兵駐守。」德軍駐守界址，如照會所寫：

計開西邊直線，自海岸起由東山離膠州灣水漲時，水面十八里處，從此往大坡屯兒稅卡紮線，後至膠州河、大沽河(兩)河匯流處，往東至海岸及嶗(勞)山灣中央之處。東邊一線自北邊至嶗山灣中央之處，往南至加帝廟岸及柞(炸)連等處。南邊一線自柞連島至笛羅山島之南首，從此至海岸並西邊兩處相連之處。以上等處該歸德國駐守。<sup>73</sup>

德國海軍提督在照會中還稱，在德軍駐守區域範圍內的清廷官員，辦理事務須要向德國官員呈報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在此區域內民眾亦需事先得到德國官員允准，才能買地賣地。所以由此照會內容所述，德國已將膠州灣控制在其手上，並排除清廷在膠州灣主權的行使。

<sup>71</sup> 〈軍機大臣翁同穌等與德使海靖晤談問答節略〉，《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53。

<sup>72</sup> 〈軍機大臣翁同穌等往德使館晤談節略〉，《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60。

<sup>73</sup> 〈總署收前山東巡撫李秉衡電〉，《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彙編》下冊，頁43-44。

## 九、《中德膠澳條約》簽訂

隨即海靖遞出該國所擬膠澳租借約稿，共計五款，整理其重點為：

- 一、清廷允許在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德國官兵可隨時過調。但自主權仍歸中國。
- 二、清廷將膠澳南北兩面租予德國，租期九十九年，德國可建造砲台。
- 三、德國所租各段之地：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為限。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首之灣起，往笛羅山島為限。齊伯山、陰島兩處。膠澳之內海面。德國租界地址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訂明。
- 四、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設立浮樁。
- 五、嗣後德國若歸還膠澳，中國應賠償相關費用。<sup>74</sup>

對於海靖所提條約文稿內容，清廷回覆稱對於第一、二款可照允，但租期九十九年應改為五十年為限。第三款亦可准行，但此款內容對照海靖所提交的地圖似有差異，所以應按照約文所稱周遍一百里界址，由兩國派員詳細勘定。而膠澳海面中國兵商各船，仍應可自由進出，以符第一款自主之權仍歸中國之規定。第四款照允，而中國船隻往來應免納稅。德國在租期未滿之前不得將膠澳專租他國，租界地內之華民遷徙與否，應悉聽民便，德國不得驅迫。中國原有稅卡照舊設。<sup>75</sup>

清廷要將租期改為五十年，海靖稱雙方以前會商時，他從未說過租期可以減少這樣的話，所以租期不能改。而清廷稱他所交閱的地圖有問題，海靖說此地圖並未畫出笛羅山與炸連等島嶼，而此圖甚小並不詳細，是僅供參考之用，並非照此圖定界。另外膠澳海灣的中國船隻可否自由進出，應等德國擬妥章程後，與其他國家一體適用，而德國也不會將租界之地轉

<sup>74</sup> 〈總署收德國海靖公使照會〉，《膠澳專檔》，頁149-152。

<sup>75</sup> 〈總署發德國海靖公使照會〉，《膠澳專檔》，頁153-155。

租他國。<sup>76</sup>

對於海靖的回覆內容，清廷稱基本上並無異議，同意租期為九十九年，至於地圖內容稍有差異，不能作為定界之用一事，清廷稱原送約稿有膠澳周遍一百里的規定，即無論地圖詳略，自當照約定界，笛羅山、炸連島，清廷不與爭執。惟租界地乃中國地面，應照中國里計算。清廷並請德國儘早撤回租界地之外的兵隊。依據上述，海靖與清廷談判時有提交地圖作為租借膠州灣的參考，但此地圖已不復見，甚為可惜。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山東曹州教案辦結及膠澳劃定租界等事上奏，奏摺裡提到德國租借膠州灣，其他國家都想干預，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建請朝廷絕不可讓其他國家居間協調，因他國其實無意相助，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認為其他國家「即貌為居間，而潛相要結，則中國受害益重。」<sup>77</sup>而且萬一各國相爭，竟以中國為戰地，則甚難收場，所以應儘速結案。光緒皇帝對此奏摺硃批：「依議，欽此。」<sup>78</sup>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1898)，清廷派李鴻章、翁同龢與海靖議訂《中德膠澳條約》。

## 十、結論

筆者認為當時李鴻章、翁同龢與德國駐北京公使海靖簽訂《中德膠澳條約》，除正式約文外也應有德國租借膠澳地區的地圖，雙方代表也會在地圖上簽字畫押。李希杰與彭虞孫和德國勘界官員簽訂〈膠澳租地合同〉、〈膠澳邊界合同〉、〈膠澳潮平合同〉等三個合同時，也應該有劃定租地界線及設立界石的地圖作為憑據。但是如前文所述，現存放在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中德膠澳條約》，並未有清廷與德國所簽的相關原始地圖。這些地圖是否因後來八國聯軍入侵紫禁城而遺失，已難查明。

幸而在清末及北洋政府時期繪製了〈膠澳潮平租界圖〉、〈膠澳租界圖〉、〈膠州租界圖〉(即膠澳租界地圖)，以及德國所繪製的〈膠澳全圖〉。依

<sup>76</sup> 〈總署收德國海靖公使照會〉，《膠澳專檔》，頁159-160。

<sup>77</sup> 〈總署具奏摺〉，《膠澳專檔》，頁161-164。

<sup>78</sup> 〈總署具奏摺〉，《膠澳專檔》，頁161-164。

據此四張地圖配合上述條約、合同內容，即能很清楚看到清廷和德國所劃定的租借區、周遍百里範圍、租借界線及設立界石位置，以及租借區的地形地貌等資料。例如〈膠州租界圖〉所繪，在圖上租借界線南邊包括膠州灣內的陰島、黃島、薛家島……等諸島，以及陸地上的青島、膠州碼頭均被德國人強占。此圖亦繪有一條鐵路，從地圖北方南灣右側繪有鐵路線，往南一直至青島。德國在取得膠州灣後，即建築海港、擴充鐵路等相關設施，並宣布青島為自由港。《中德膠澳條約》簽訂後，西歐列強紛紛效法，俄國租借旅順、大連，英國租借威海衛，法國租借廣州灣，掀起瓜分中國的浪潮，清廷利權遭受嚴重損失。此四張地圖是研究膠州灣租借區域非常重要的地圖檔案。四張地圖對膠州灣租借區的繪製甚為清楚，筆者認為在清末民初有這些輿圖的出現誠屬不易。《中德膠澳條約》原件、相關合同文件以及地圖，對於研究清代膠州灣租借問題極具參考價值。

《中德膠澳條約》之中、德文合璧簽署本、德皇批准本等原件，現均存放國立故宮博物院，若是當時參加巴黎和會的中國代表弄丟或被盜，這些條約檔案就不復存在，所以這個被大陸新聞報導言之鑿鑿的謠傳，可說是不攻自破了。

綜合本文所述，德國擬在中國取得港灣作為其海軍基地一事籌議甚久，也經過該國官員討論分析，並實地探勘後，才把焦點放在山東半島的膠州灣，德國擬將膠州灣建立成為該國在遠東地區的海軍軍事基地，俾便作為發展該國商務及殖民的根據地。

德國為了在中國取得海港，藉由該國替清廷與日本交涉歸還遼東半島有功，除了與清廷展開租借海港的交涉外，德國也極力爭取俄國的支持，德國外交官員不斷的透過各種管道和俄國官員會談，想瞭解俄國對德國取得膠州灣的看法，是否支持、不干涉德國的行動，甚至威廉二世親赴聖彼得堡拜會尼古拉二世，最後雙方取得了協議，俄國對德國取得膠州灣的意圖，不採取反對的態度。而當時德國駐北京大使海靖與清廷商議租借膠州灣的情事進行並不順利，德國漸漸失去耐性，態度也越強硬，但清廷仍然拒絕德國租借膠州灣的要求。

德國在山東的傳教士被殺害事件，給予德國一個很好的藉口，隨即派

兵進占膠州灣，逼迫清廷議談租借問題。當時清廷國力薄弱，在「三國干涉還遼」後，即派李鴻章赴俄國，雙方簽訂了《中俄密約》，清廷擬聯合俄國抵禦外侮，攀結強權的後果仍然是遭俄國所棄，清廷仍得向德國低頭，被迫簽訂了「膠澳租借條約」。此段史實證明當時清廷錯認「以夷制夷」的政策能發揮功效，諸如李鴻章的親俄政策，許景澄親德的主張，都無法避免當時中國國土被侵占、利權喪失的事實，也證明當時德、俄列強之間，決不可能為維護弱小的清廷利權而開啟釁端。「以夷制夷」沒成功，仍然被夷所制。

另外，從本文所述可知當時清廷所聘請的外國顧問，如金楷理、德瑾琳等人，表面是替清廷在外交事務上與德國說項，但私底下卻是在為德國出主意，如何取得海港，甚至建議德國用武力強占，正如李國祁教授在文章所說些外國人：

作出種種危害中國的事情來，不能不說是中國政府過於顛預的結果。……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特質，那就是在觀念上有洋人高於華人的思想，故敢漠視中國主權，擅自代表中國來決定一切，以至於做出損害中國利益的事情來。<sup>79</sup>

筆者認為當時參與膠州灣交涉的清廷相關大臣，如許景澄、李鴻章等人，均透過金楷理、德瑾琳等人翻譯，所以在一些私下的場合，也要藉助他們傳達訊息給德國官員，所以也給這些外國顧問有機會獲取私益或透露清廷的機密給予德國，清廷聘用這些外人當顧問所產生的問題，也影響膠州灣交涉的結果。

《中德膠澳條約》簽訂，中國准許將膠澳地區租與德國，又允德國可在山東境內修造兩條鐵路，並取得開礦權，最後甚且規定德國人在山東省有優先權。在膠澳租借條約亦規定中國雖保留一切主權，但中國之一切處分、法令之發布，軍隊之駐屯及其他軍事上之處分均須與德國在事前預為商定，並且允許德國軍隊自由通過，即表示德國在山東省境內有優先權，山東省全境已成為德國勢力範圍。以此作為德國傳教士兩條人命之代價，

---

<sup>79</sup> 李國祁，〈三國干涉還遼後中德租借港灣的洽商與德瑾琳(G. Detring)上德政府建議書〉，頁106。

無怪乎被清廷指派參與簽約大臣翁同龢於《中德膠澳條約》簽訂當日，在他的日記寫下：「以山東全省利權形勢，拱手讓之腥羶，負罪千古矣。」<sup>80</sup>

---

<sup>80</sup> 艾文博主編，《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中文研究資料中心研究資料叢書，頁2156。

### 十一、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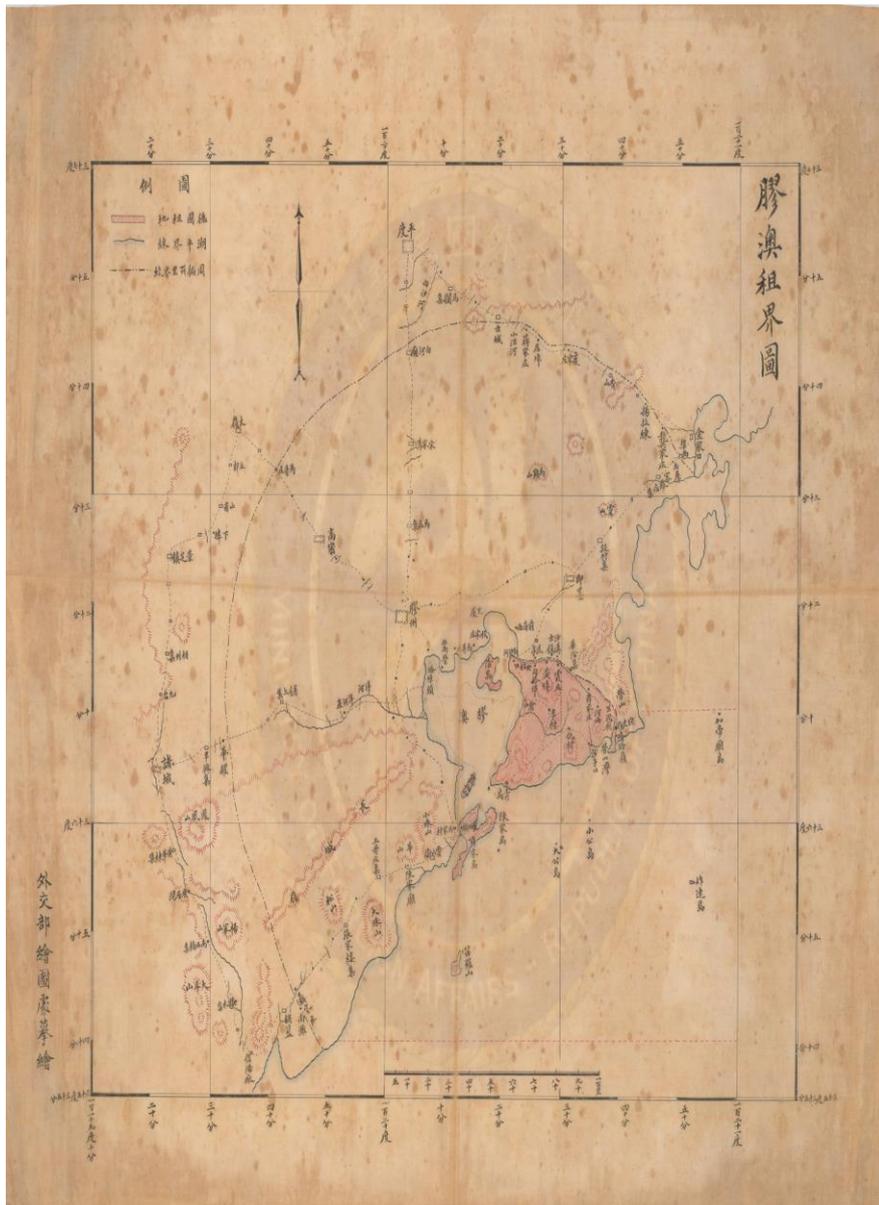


圖1：〈膠澳租界圖〉，文獻編號910000658，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2：〈膠澳租地合同〉、〈膠澳邊界合同〉、〈膠澳潮平合同〉以及〈膠澳勘界合同〉石印本，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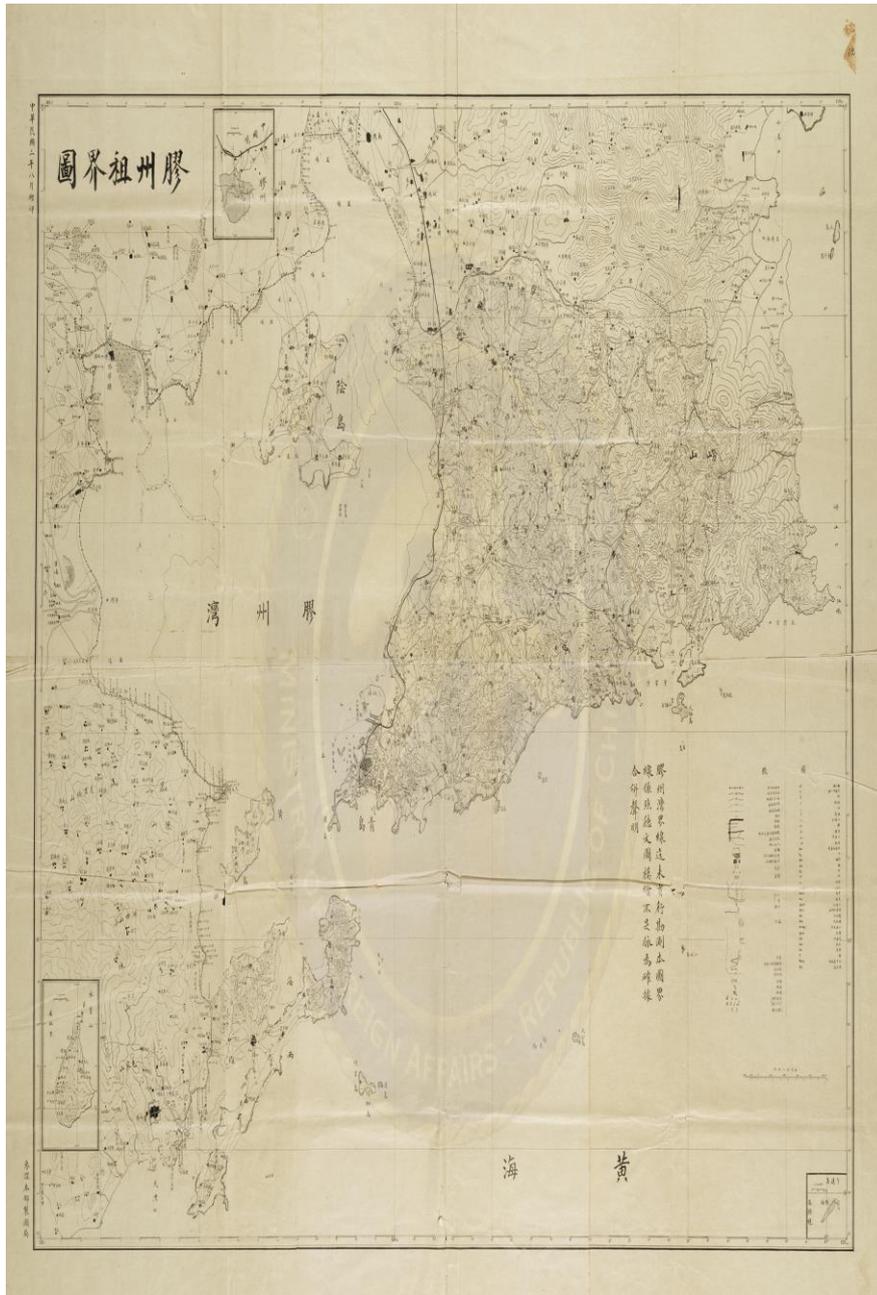


圖3：膠澳租界圖(膠澳租界地圖)，文獻編號910000203，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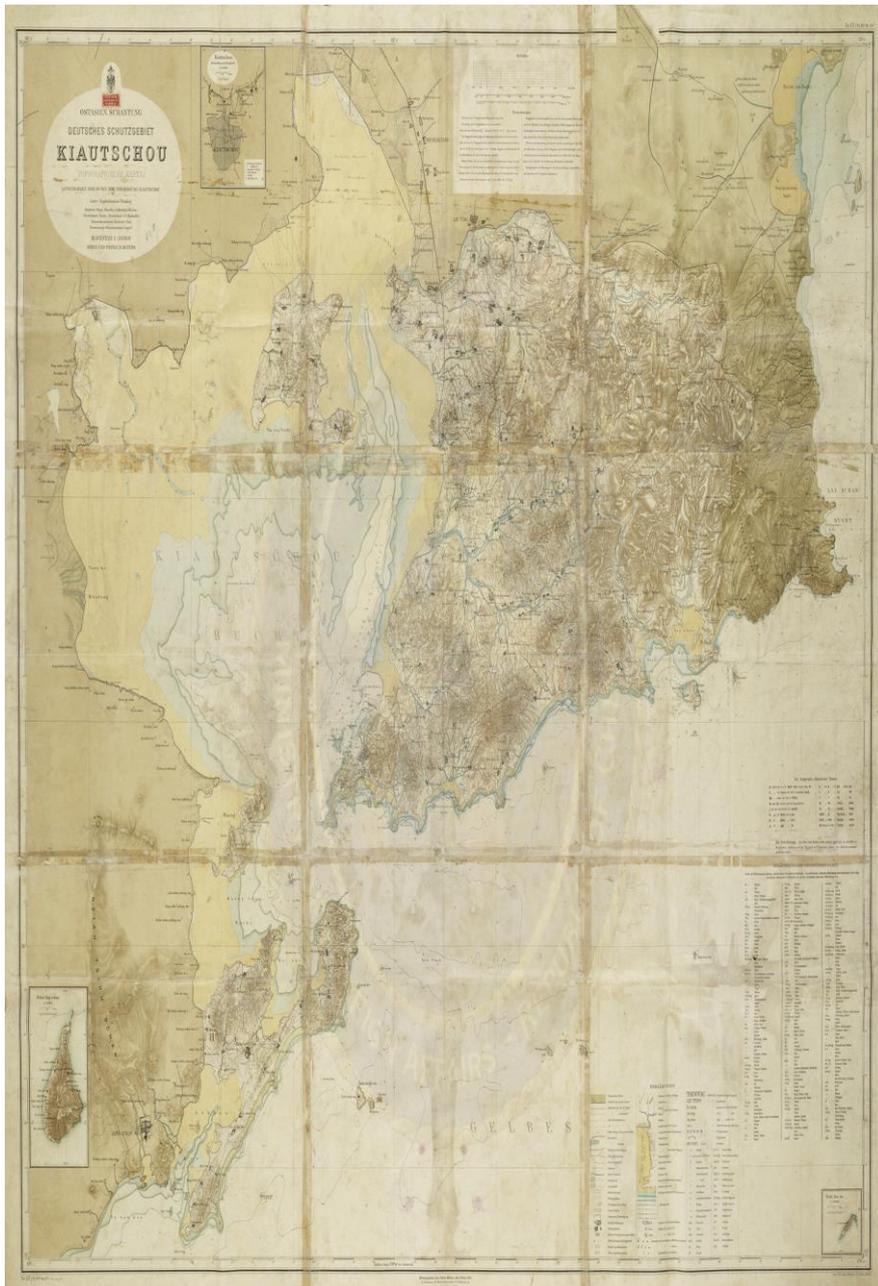


圖4：〈膠澳全圖〉，文獻編號910000202，外交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6：〈膠澳潮平租界圖〉上半張原圖，文獻編號91000341，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 徵引書目

### *Bibliography*

#### (一) 檔案史料

〈中德膠澳租地合同〉租地合同簽署本，外交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Zhong de jiao ao zu di he tong” zu di he tong qian shu ben, Wai jiao bu ji cun yu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膠州租界圖〉(膠澳租界地圖)，文獻編號910000203，外交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Jiao zhou zu jie tu” (“Jiao ao zu jie di tu”), wen xian bian hao 910000203, Wai jiao bu ji cun yu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膠澳全圖〉，文獻編號910000202，外交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Jiao ao quan tu,” wen xian bian hao 910000202, Wai jiao bu ji cun yu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膠澳租界圖〉，文獻編號910000658，外交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Jiao zhou zu jie tu,” wen xian bian hao 910000658, Wai jiao bu ji cun yu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膠澳潮平租界圖〉，文獻編號910000340-341，外交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Jiao ao chao ping zu jie tu,” wen xian bian hao 910000340-341, Wai jiao bu ji cun yu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中德膠澳條約》漢德文簽署本，文獻編號910000065，外交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Zhong de jiao ao tiao yue han de wen qian shu ben, Wen xian bian hao 910000065, Wai jiao bu ji cun yu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膠澳專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bian yin. *Jiao ao zhuan dang*,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91.

艾文博主編，《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中文研究資料中心研究資料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Ai, Wenbo, zhu bian. *Weng Tonghe ri ji pai yin ben fu suo yin*, Zhong wen yan jiu zi liao zhong xin yan jiu zi liao cong shu, Taipei: Cheng wen chu ban she, 1967.

青島市檔案館編，《膠州灣事件檔案史料彙編》上、下冊，山東：青島出版社，2011。

Qing dao shi dang an guan, bian. *Jiaozhouwan shi jian dang an shi liao hui bian*, shang, xia ce, Shandong: Qing dao chu ban she, 2011.

孫瑞芹譯，《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第1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60。

Sun, Ruiqin, yi. *De guo wai jiao wen jian you guan zhong guo jiao she shi liao xuan yi*, di 1 juan, Beijing: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60.

張蓉初譯，《紅檔雜誌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收入大陸清史編纂委員編印組編印，《清史譯文新編》第4輯，北京：大陸清史編纂委員編印組，2005。

Zhang Rongchu, yi. *Hong dang za zhi you guan zhong guo jiao she shi liao xuan yi*, shou ru, Da lu qing shi bian zuan wei yuan bian yin zu, bian yin, *Qing shi yi wen xin bian*, di 4 ji, Beijing: Da lu qing shi bian zuan wei yuan bian yin zu, 2005.

## (二) 期刊論文

李國祁，〈三國干涉還遼後中德租借港灣的洽商與德璀琳(G. Detring)上德政府建議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期(臺北，1969.08)，頁83-112。

Li, Guoqi. "San guo gan she hai liao hou zhong de zu jie gang wan de qia shang yu Decuilin (D. Detring) shang de zheng fu jian yi shu,"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ji kan*, di 1 qi (Taipei, 1969.08), 83-112.

周惠民，〈德國租借膠州灣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

Zhou, Huimin. "De guo zu jie Jiaozhouwan yan jiu," Taipe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li shi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1978.

陸安，〈德占青島與膠澳租界條約〉，《檔案春秋》，第10期(上海，2011.10)，頁56-59。

Lu, An. "De zhan Qingdao yu jiao ao zu jie tiao yue," *Dang an chun qiu*, di 10 qi (Shanghai, 2011.10), 56-59.

**The Study of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ease of Kiaochow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from the NPM Collection: and  
Discussion the Relative to the Concession at  
Kwang-Chou-Wan**

Chen, Wei-Hsing

Associate Curator, Department of Rare Book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fter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Qing Empire signed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with Japan and ceded the islands of Taiwan and Penghu, and Liaodong Peninsula to Japan. This condition caused the “*Triple Intervention (or the Tripartite Intervention)*,” in which Russia, France and German demanded that Japan withdrew its claim on the Liaodong Peninsula. After this diplomatic intervention, Qing Empire signed “*Li-Lobanov Treaty*” with Russia and led to entry of the western power. In the preceding years, German required that Qing Empire agreed to lease the harbor. Furthermore, German dispatched troops and occupied Jiaozhou Bay after two German Roman Catholic priests were murdered in Shandong Province. In 1898, Qing Empire signed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ease of Kiaochow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with German in order to cease the conflict. This essay will discuss the leasing history of Jiaozhou Bay, where was chosen as harbor by German, and German’s negotiation with Russia and Qing Empire during occupation. The contents are based on the German diplomatic documents, Russia’s “*Hongdangzazhi*,” “Archives of Jiaozhou Bay,” which is stored in Academia Sinica, and also the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ease of Kiaochow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with related maps, which are preserved in Nation Palace Museum now.

**Keywords: Shandong, Jiaozhou Bay,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ease of  
Kiaochow, Xu Jing-Chen, Herr von Heyking**

